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寫作計畫書

指導教授：黃錦堂 博士

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研究

研究生：陳源欽

學號：P97322012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 目 錄

壹、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一、研究動機.....	1
二、研究目的.....	3
貳、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探討.....	9
一、簽署目的.....	10
二、協議內涵.....	11
三、司法互助類型.....	16
四、訂定盲點.....	18
五、需補強的內容.....	22
六、具體成效.....	24
參、研究範圍、方法與限制.....	25
一、研究範圍.....	25
二、研究方法.....	27
三、研究限制.....	28
肆、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31
一、研究架構.....	31
二、章節安排.....	33

三、用語說明.....	34
四、研究資料說明 .....	35
伍、研究構想.....	35
一、剖析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發展脈絡，探討適用「協議」 可行性 .....	36
二、確立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執法原則，研判未來操作及適 用上可能遭遇之問題 .....	43
三、研析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面臨困境，研提因應方案、策 略.....	48
四、歸納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尚待努力方向 .....	53
陸、參考文獻.....	61
一、中文部份.....	61
二、英文部分.....	69



# 表圖目次

圖 1 本研究架構圖 .....32

## 附錄

附錄 1 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歷年收容、遣返人數統計表71

附錄 2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一覽表.....73

附錄 3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成效說明  
圖 .....86

附錄 4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期程一覽表.....87

# 壹、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鑒於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日漸密切，衍生之跨境犯罪日趨猖獗，復因兩岸地處鄰近，無語言障礙，導致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遊走兩岸，逃避法律追訴者日益增多，形成社會治安大漏洞，而正因影響兩岸治安之地理、人文、社會等因素同質性太高，造成兩岸血脈相連之不可分割關係，兩岸政府均無法自外於此結構體，惟有透過制度化之合作打擊犯罪模式及司法互助架構，緝捕、遣返外逃人員，方能有效打擊犯罪，共創雙贏。尤以邇來常聞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及我方漁船於臺灣附近海域遭大陸漁船騷擾，甚或洗劫情事，使臺灣漁民生命、財產及經濟利益遭受威脅、侵害。爰因前述兩岸血脈相連、地理環境相似、語言互通等因素，遂互相成為諸類犯罪之滋生源或躲藏之地，由於我國在將藉由海上潛逃及於海上犯罪之犯人帶回臺灣這件事情上，遭遇很大困難，為打擊海上犯罪，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確保我漁民權益，政府積極與美國洽談雙邊引渡條約，並於 2009 年 4 月 26 日第三次「江陳會談」中與中國大陸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本文研究以下簡稱「協議」），<sup>1</sup>希望能抑制海上犯罪之發生，進而提高我方押解逃犯回臺的成績。茲分別闡述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如下。

## 一、研究動機

隨著全球化之發展，二十一世紀世界各國已形成無國界之地球村，紛紛解除國與國間之藩籬，彼此間互動更為頻繁，關係更為密切，兩岸間血脈相連、同文同種，地理位置相近，經貿往來熱絡，可謂命運共同體，更無法自外於此趨勢。

「協議」簽署後，形成兩岸間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事項準據，惟儘管隨

---

<sup>1</sup>第三次「江陳會談」（即臺灣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與大陸海協會會長陳雲林的會談），於 2009 年 4 月 26 日在南京舉行，這是兩岸兩會自 1991 年首次接觸進行談判之後最為關鍵的一次商談，不只因為它突破了上一任的「辜汪會」只見面二次的無形上限，加上這也是胡錦濤在 2002 年掌權之後、與 2008 年馬英九執政之後可能首次觸及政治議題的討論，因此備受兩岸與國際社會的重視。

著政府開放中國大陸客來臺觀光、參訪，使偷渡風潮暫歇，卻發生緊鄰花蓮七星潭風景區之空軍花蓮基地，多次傳出軍事設施成為中國大陸觀光團熱中拍攝的現象，除了遠拍，有人甚至爬上基地牆外的碉堡上仔細觀看 F-16 戰機的維修及起降；甚且 2009 年 5 月 25 日發生受中華民國商品流通產經協會邀請來臺參訪人士馬中飛因侵入臺北市基隆路國軍人才招募中心，不斷對此一被列為軍事設施的建物內部及陳設到處拍照，涉嫌刺探軍事機密遭臺北市憲兵隊依刺探軍機罪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sup>2</sup>致使國家安全與打擊犯罪及兩岸關係輕重取舍爭議，為兩岸打擊犯罪成效投下變數。

兩岸關係改善後，雖然已經開放直航、陸客來臺、開放更多的繁榮跟和平的機會，惟大部分民眾仍覺得兩岸關係的改善並無切身利害關係，然兩岸關係究與打擊犯罪有何關聯呢？馬英九總統於治國週記中探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議題時明白指出，兩岸關係的改善，不只是直航或者陸客來臺，或者是多做生意而已，更能夠保障人民的財產安全，這是推動兩岸關係當中非常重要的因素。諸如，詐騙案件與民眾生活和兩岸關係原本並無任何關係，惟詐騙案件遍及兩岸，中國大陸和臺灣都有人受害，兩岸民眾極可能因為詐騙案件之發生，導致兩岸關係發生變化。而兩岸簽訂「協議」後，兩岸間文書交換、證據取得更加便利，讓詐騙案件起訴和判決更加快速，詐騙案件大減，預估民眾因為詐騙的損失可自 95 年時之 185 億元，降到今年之 65 億，已大幅降低民眾詐騙損失高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打擊詐騙犯罪，惟儘速建立電信、金融、網路安全管理機制，臺灣與對岸及其他國家聯手打擊，才能「標本兼治」。

兩岸簽署「協議」，就政治層面而言，有其重要意義。兩岸學者普遍認為雙方技巧性避開司法互助之「國際」、「區際」主權爭議，有助於追訴犯罪及潛返罪犯，大陸亦不再是臺灣罪犯之天堂。此外，前揭協議雙方跳脫政治框架，以平等互惠方式進行協商，不僅突破兩岸文書送達、跨境取證及經濟罪犯遣返之限制，並包括協助緝捕及遣返人犯，等同國際司法互助之引渡

---

<sup>2</sup>依刑法第一一二條規定：「意圖刺探或收集屬於軍機的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依法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由於馬中飛係侵入軍事處所拍照，並非以往僅在軍事基地外圍拍照的案件，受軍方高度重視，經查扣被告相機逐一清查照片；臺北市憲兵隊特別請示國防部與承辦檢察官如何適用法條，決定以刑法第一一二條外患罪章中的「不法侵入或留滯軍用處所罪」移送。

性質，已超越目前臺灣與國際間其他國家司法互助範圍。然「協議」執行上業因政治因素、犯罪行為認定、司法互助事項認定、保密及迴避事項認定等方面產生諸多盲點，亟需儘速補強該協議內容並修正國內法相關條文，以茲因應。爰本研究嘗試以「協議」簽署後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問題為主軸，探討其可行性，並歸納整理國內法應配合修法方向及「協議」應補強內容，及「協議」簽署後，未來實務上操作及適用上可能遭遇之問題來討論，俾供兩岸海上執法機關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參考。

## 二、研究目的

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早在開啟兩岸交流之初就已提上議事日程。尤以 1987 年後，兩岸交流交往日益頻繁，海基與海協兩會於 1993 年 4 月簽署之「辜汪會談」共同協議中，<sup>3</sup>將「有關共同打擊海上走私、搶劫等犯罪活動問題」與「兩岸司法機關之相互協助(兩岸有關法院間之聯繫與協助)」列入協商議題，1990 年 9 月，兩岸分別授權雙方紅十字組織於金門簽署了關於遣返私渡者和刑事犯罪嫌疑人的「金門協議」。<sup>4</sup>但金門協議僅僅是有關遣返問題的單項協議，而且兩岸在實施遣返作業時須通過民間機構，兩岸司法部門本身並沒有建立直接聯繫。此外，由於金門協議的內容所限，兩岸在聯合打擊犯罪過程中取證難、執行難、公證程序繁復、兩岸警方難以聯合行動等問題則一直難以解決。且該協議係針對犯罪後之海上遣返，而所定遣返對象僅限刑事犯、刑事嫌疑犯及偷渡犯，有關協同調查證據、協助緝捕罪犯、互通犯罪情

<sup>3</sup>辜汪會談，也稱第一次辜汪會談，是指在 1993 年 4 月 27 日至 4 月 29 日期間，由臺灣方面的海峽交流基金會（即“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與中國大陸方面的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即“海協會”）董事長汪道涵於新加坡所舉行的會談。辜汪會談也是海峽兩岸自 1949 年國民政府遷至臺灣以來，首度進行的正式官方級會晤。

<sup>4</sup>海峽兩岸紅十字組織代表韓長林、陳長文等於 1990 年 9 月中旬在金門就雙方參與見證其主管部門執行海上遣返事宜舉行工作商談，經充分交換意見後，達成協議。主要內容為：(1) 遣返原則為應確保遣返作業符合人道精神與安全便利原則。(2) 遣返對象為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的居民（因捕漁作業遭遇暴風等不可抗力因素必須暫入對方地區者不在此列）、刑事嫌疑犯或刑事犯。(3) 約定遣返交接地點。(4) 在遣返程序方面規定了被遣返人員的情況通報和核查制度，遣返專用船隻和懸掛旗幟，遣返交接時由事先約定的代表人員簽署交接見證書。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截至 2009 年 1 月，根據「金門協議」，兩岸紅十字組織共同實施雙向遣返作業 212 批，雙向遣返 3 萬 8,936 人。其中，大陸向臺方遣返非法入境人員、刑事犯、刑事嫌疑人 91 批 366 人。



報與訴訟結果、轉交贓物、證物及犯罪物品等實質刑事司法互助方面並未規範在內，由於無法達成前述書面協議事項，致嚴重影響兩岸防制海上犯罪的打擊面密度。直至民國 1998 年雙方終於對「涉及人民權益的個案積極相互協助」達成共識，雖開啟兩岸查緝跨境犯罪及司法互助個案協助模式，惟始終缺乏制度化的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機制，成效未盡理想。肇因兩岸刑事司法交流僅剩個案處理模式，因此在防制海上犯罪的時效與範圍方面均大打折扣而漏洞百出，無法構成周延的刑事偵防系統，由於對法律主權、司法管轄權以及政治理念認知上之差距，復因過去兩岸依據「金門協議」，僅能在個案合作基礎上，進行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之遣返作業，因未能制度化，致成效有限，因此有關危害兩岸地區之治安問題邇來有增無減，近年來，一些黑社會性質的跨兩岸犯罪團夥更利用兩岸治安防治無法對接之機，大肆實施拐賣、販毒、洗錢、走私、詐騙等極端惡劣的犯罪行為，嚴重危害了海峽兩岸人民權益，破壞了兩岸社會之和諧。嗣經多方努力終於 2009 年 4 月 26 日第三次「江陳會談」中與中國大陸簽訂「協議」，期使兩岸間之跨境犯罪問題得以解決。

我國與中國大陸同屬海洋國家，維護海上安全是雙方必須共同面對的課題，基於前述研究動機，為有效打擊海上犯罪，本文研究發現就「協議」簽署後，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於其適用上，綜觀計有下述議題，第一是排除政治因素，「協議」適用於共同打擊海上犯罪是否可行；第二是因應「協議」之簽署，國內法應配合修法方向及「協議」應補強內容；第三是歸納「協議」簽署後，現行在打擊海上犯罪方面面臨之困境及未來實務上操作及適用上可能遭遇之問題。

### （一）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可行性

為有效打擊海上犯罪，政府整合司法院、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關稅總局等相關機關，就毒品、走私、洗錢、詐欺、貪污、經濟犯等刑事犯罪，及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民事裁判與仲裁

判斷之認可執行等事項，規劃「協議」簽署後之相關事宜，可望藉由協議之簽訂，有效追訴犯罪、遣返罪犯，解決困擾兩岸的跨境犯罪問題，為維護兩岸交流秩序、社會安定及人民福祉立下基石。由於陸委會、海基會及對岸相關機關的用心與努力，讓此議題能獲得共識並順利簽訂，後續相關作為，尚需仰賴兩岸相關機關互助合作繼續磋商協調，以落實簽訂該協議的目的。

本文認為基於兩岸共同利益，共同打擊犯罪咸認有其必要性，然基於兩岸特殊政治因素及高度敏感性，就「經濟層面」、「政治層面」、「社會層面」、「國家安全」及「兩岸關係發展」各方面而言，恐因高度政治考量，致打擊犯罪工作捉襟見肘，影響其實際成效，宜藉此機會歸納相關具爭議資料及引用具體論據，綜合各方說法，推擬獲得解答。

## （二）打擊海上犯罪面臨之困境及實務上操作及適用上可能遭遇問題

「協議」之簽署，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帶來曙光，政府為有效打擊犯罪，整合司法院、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sup>5</su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關稅總局等相關機關，就毒品、走私、洗錢、詐欺、貪污、經濟犯等刑事犯罪，及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之認可執行等事項，規劃「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相關因應事宜，目前國內涉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相關機關計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科）、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巡防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司法院、外交部等機關，個人服務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擔任海巡隊組主任職務，就實務上發現，正因相關權責單位眾多，於打擊犯罪

<sup>5</sup>我國於 2000 年 2 月成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我國首創海域執法專責部會級機制，其與農委會漁業署、環保署水保處、交通部航政司、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國防部海軍等互動關係密切。該署下設海洋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分別負責海及岸的執法工作，該署現有海巡軍警人力 1 萬 9,218 人，配置 20 噸級以上巡防艦船艇總數計有 161 艘。

工作上，相關權責機關間受本位主義影響，呈現多頭馬車、各自為政情形，諸如，偵查犯罪情資互不交流，爭功諉過、相互踩線、相互塞責等情事，更屬常態，相關單位整合問題尚待解決，此為其一；我方偵查主體係指檢察官，檢察官依法得指揮警察偵辦刑案，並有權主導偵查行為之開展與運用強制手段，司法警察並不具強制處分權，僅處於協助偵查地位，而大陸方面公安機關（海上犯罪偵查機關為中國海監）與檢察系統均屬平行偵查主體，<sup>6</sup>均具有獨立刑事偵查權，可立即採取逮捕以外之任何強制措施，立即獲得成效（吳仲柱，2009，83）。因此，我國警方與大陸警方交涉或交換情資時，應考量是否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然倘完備相關法律程序，又恐失去先機，徒勞無功，偵查體系差異，影響打擊犯罪成效，此為其二；另前開「協議」之簽訂，具高度政治導向及指標意義，其成效取決於雙方執政當局關係好壞與否，「協議」執行成效便成為兩岸關係趨近、和緩，亦或轉壞之風向球，此外，正因「協議」之簽訂具高度敏感度，動輒成為反對黨關注之焦點，爰此，舉凡兩岸間意見協商、協議簽訂、人員遣返等動見觀瞻，易被冠上政治色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進行，政府相關部門均以「機密」視之，致影響相關機關之互動、協調，此為其三；綁架勒贖案件已從「綁架臺商、遙控勒贖」發展為規劃、分工縝密之「跨境勒贖、地下匯兌」案件，由臺灣不法分子為主謀，詳細規劃綁架對象、綁架地點、勒贖金額、匯兌地點、取款方式，犯罪過程分工細膩、專人負責、嫌犯成員遍及兩岸，造成同步追緝困難，另詐欺集團技倆翻新，迅速湮滅犯罪證據，造成臺籍詐騙集團主嫌在大陸地區查獲，卻無法於大陸追訴，嫌犯處理滋生困擾。另查緝兩岸跨境詐欺集團，發現衍生地下通匯、洗錢、網路等各類犯罪，其被害人為大陸地區人民部分，亟需大陸公安單位加強協查

---

<sup>6</sup>中國大陸於 70 年代初成立海上執法部隊「中國海監」，由中國海監總隊、中國海監海區總隊（包括北海總隊、東海總隊和南海總隊）、中國海監沿海省（市、區）總隊及其所屬支隊及大隊組成，目前已在中國沿海地區進行全面部署，現有警力約 1 萬人，裝備各類船艇 1,200 餘艘，擁有飛機 9 架，具有海空協同執法能力。

(緝)，以利案件後續偵辦，跨境犯罪追緝不易、取證困難，此為其四；現行大陸方面聯繫窗口並未設於公安機關，除福建省公安廳與我方有直接聯繫窗口外，仍掌握於港澳臺事務辦公處，傳遞管道不暢通情形下，嚴重影響打擊犯罪成效，此為其五。

綜上，兩岸人民普遍認知共同打擊犯罪對兩岸社會、人民均能互蒙其利，且增進彼此信任、友好觀感。爰此，兩岸應在理性、對等和尊嚴的基本原則下，持續合作推動共同打擊犯罪工作，積極促成兩岸合作交流之正常化發展，從而建構長期穩定、制度化共同打擊刑事犯罪互動機制，維護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而「協議」之簽署，主要在建構制度化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模式及司法互助機制，除以「全面合作、重點打擊」之方式，保障兩岸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外，亦可就與兩岸民眾切身相關之司法保障事項，進一步擴大互助範圍，有效推動兩岸交流秩序的之正常化。<sup>7</sup>

為達成上述研究目的，本文研究認為應針對「協議」之內涵、簽署之目的加以剖析，方能刻畫國內法配合修法方向及研提「協議」應補強內容，進而解決現行兩岸打擊犯罪之困境及未來實務上可能面臨之問題。

### (三) 國內法應配合修法方向及該協議應補強內容

因兩岸存在特殊政治關係，現仍處於互不承認又各自宣稱擁有對方主權氛圍下，使得兩岸之刑事司法合作，必須在不涉及主權爭議的前提下為協議，無法由政府機關出面，而必須委由民間團體為談判，「協議」亦在此模式下完成簽署，雖然雙方為滿足實際需求，技巧性避開一個中國之敏

---

<sup>7</sup>北京聯合大學教授徐博東認為，簽署「協議」是兩岸關係發生重大變化的標幟之一。他認為，這一協議就兩岸在司法領域的合作方式與合作內容做了制度化規定，但並不涉及任何政治色彩，因此在任何情況下都能適用。我國學者周成瑜則認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訂的重要的意義首先在於它的綜合性，該協議明確規定了雙方主管部門廣泛而具體的合作內容，包括共同打擊犯罪、司法文書的送達、調查取證、判決書的互相認可、罪犯的移交等。其次，此項協議的簽署，使兩岸司法主管部門建立了直接、正式以及制度化的業務合作關係，意味著兩岸司法機構更深層次合作的開始。

感問題，然本文研究認為該協議之法律定位及採用之司法互助模式究係採用主權國家間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原則或排除主權之區際刑事司法互助原則，不無疑義。畢竟，該協議屬性若非屬聯合國有關主權國之間之條約，則相關罪犯之遣返及協助逮捕等司法互助事項，便無法依照國際慣例要求對方履行，且我國目前非聯合國會員國，中國大陸亦不承認我方主權，倘中國大陸要求遣送他們所要的政治犯、軍事犯，臺灣當局恐無法受到聯合國規定的正當制約予以拒絕，反受中國大陸約束。

爰此，本文研究認為「協議」簽署至今，執行上尚因「政治因素」、「犯罪行為認定」、「司法互助事項認定」、「保密及迴避事項認定」等方面產生諸多盲點，亟需儘速補強該協議內容並修正國內法相關條文，以茲因應，例如，一、「協議」未確立簽署後之檢核機制，為確保「協議」有效執行，兩會應建立制度，落實「協議」簽署後之檢核工作，如果雙方能建立某種機制，大家在一定時間內根據情況就協議落實情況進行逐步檢核，必能有效打擊犯罪，二、國內法方面「刑法」海盜罪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不承認大陸刑事判決效力之規定應配合修訂，三、有關刑事管轄權移交之協助事項、所涉行為在受請求方不構成犯罪者，得拒絕搜索或扣押證物之請求規定及請求方應受他方所作判決之刑罰性質和期限之約束，不得加重、變更判決結果等規定應配合於「協議」中增訂，方可有效履行「協議」規定，獲致共同打擊犯罪之最大效能。（周成瑜，2009）

## 貳、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探討

本文研究前述及，爰因兩岸血脈相連、地理環境相似、語言互通等因素，遂互相成為諸類犯罪之滋生源或躲藏之地，且由於我國在將藉由海上潛逃及於海上犯罪之犯人帶回臺灣這件事情上，遭遇很大困難，為打擊海上犯罪，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確保我漁民權益，政府除積極與美國洽談雙邊引渡條約，並於 2009 年 4 月 26 日第三次「江陳會談」中與中國大陸簽訂「協議」，希望能抑制海上犯罪之發生，進而提高我方押解逃犯回臺的成績。

然現行臺灣與國際間之司法互助發展僅於萌芽階段，經過多方努力僅與美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因臺、美雙方並無實際外交關係，復受制中國大陸因素，前述協定僅限於一般司法互助事項，如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移交贓證物等，而具體之國際司法互助事項包括引渡及人犯移交並未列入；至與南非簽署之「引渡協定」，亦未包括司法互助中之調查取證；與泰國簽署之「換囚協議」，亦僅限判決確定受刑人之移交，不包括偵查中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助緝捕逃犯或引渡、遣返。（慶啟人，2009）


復基於兩岸特殊政治情勢，積極主張兩岸統一之對岸，亟欲將「協議」導向同一國家間之區際刑事司法互助原則；而主張維持現狀之我方，為避免引發矮化國格、捨棄主權爭議，則傾向將「協議」導向主權國家間採用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原則<sup>8</sup>，惟我方應特別注意的是，該協議未明文排除主權國家間「政治犯、軍事犯、死刑犯、本國國民不引渡原則」，亦未採行不予協助項目之明文立法方式，爾後適用上恐有疑義，恐易遭對岸蓄意導入「國內區際刑事司法互助原則」框架，失去引用該協議之主導權，僅得被動遭牽制援用。設若該協議屬性若非屬聯合國有關主權國之間之條約，則相關罪犯之遣返及協助逮捕等司法互助事項，便無法依照國際慣例要求對方履行，且我國

<sup>8</sup>政府宣稱因兩岸關係的特殊性，在雙方默契下，該協議使用雙方可接受的文字表述方式，於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受請求方認為有重大關切利益等特殊情形，得視情決定遣返」，係基於政治現實，考量兩岸雙方國情及政治利益，並參考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慣例與精神，業納入「主權國家間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原則」之「政治犯、軍事犯及宗教犯不遣返」、「己方人民不遣返」原則。（詳陸委會新聞稿，網址 <http://n.yam.com/cna/politics/200904/20090428598191.html>）

目前非聯合國會員國，中國大陸亦不承認我方主權，倘中國大陸要求遣送他們所要的政治犯、軍事犯，臺灣當局恐無法受到聯合國規定的正當制約予以拒絕，反受中國大陸約束。

兩岸簽署「協議」，就政治層面而言，有其重要意義。兩岸學者普遍認為雙方技巧性避開司法互助之「國際」、「區際」主權爭議，有助於追訴犯罪及潛返罪犯，大陸亦不再是臺灣罪犯之天堂。<sup>9</sup>此外，前揭「協議」雙方跳脫政治框架，以平等互惠方式進行協商，不僅突破兩岸文書送達、跨境取證及經濟罪犯遣返之限制，並包括協助緝捕及遣返人犯，等同國際司法互助之引渡性質，已超越目前臺灣與國際間其他國家司法互助範圍。有關「協議」簽署目的、內涵、需補強內容及實際成效分述如下。

## 一、簽署目的



海峽兩岸同文同種，人民往來頻繁，交流互利之餘，同時亦衍生許多犯罪問題。不法分子利用兩岸政治上之矛盾，進行跨境犯罪。因證據散落兩岸，蒐取證據困難，甚至有被告為逃避司法訴追、審判及執行，潛逃至對方領域，凡此均使國家具體刑罰權無從落實，斷傷司法公信甚深。邇來我方檢察及警察機關，因應業務職掌之需要，與對岸檢察及公安機關長期有犯罪情資交換、共同偵辦、調查取證等具體個案合作，著有成效，對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必要性與迫切性，更有深切體會。「協議」之簽訂，可謂在既有之合作基礎

<sup>9</sup>學者周成瑜認為該協議排除較具有維護各自國家主權之原則與慣例如「政治犯、軍事犯、死刑犯、本國國民不引渡原則」；學者蔡佩芬亦認為「協議」並未將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事項明確化，未將維護各自國家主權之「政治犯、軍事犯、死刑犯、本國國民不引渡原則」納入，「協議」第四條係以條列罪名方式規範共同打擊犯罪之案件類型，惟各項罪名之後均加「等」字，意在增加其涵蓋面，復於第五款列出「其他刑事犯罪」亦包括在內，準此，「協議」僅在宣示重視該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走私、人口販運、組織偷渡等海上犯罪及侵占、背信、詐騙、洗錢等經濟犯罪，明文列為重點打擊的對象外，並未將其他犯罪案件排除在外，換言之，兩岸打擊犯罪合作範圍包含所有犯罪，且共同打擊之犯罪並無範圍限制，應包括政治犯、軍事犯、財稅犯及宗教犯，充其量有雙重犯罪原則之適用，惟此原則適用之前提，必須是請求方或被請求方其中一方認為無重大社會危害之案件，且有重大社會危害案件，縱使不符合雙重犯罪原則，亦可適用本協議。此外，中國大陸警察協會副主席、公安部副部長陳智敏於99年9月21日應內政部警政署邀請，率中國大陸警察協會訪問團訪臺交流時亦表示，「協議」生效實施以來，兩岸警方建立起多層次聯繫機制，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成果突出，交流交往成效明顯，兩岸應進一步落實兩岸警方工作會晤機制，推動雙方合作向機制化、常態化、規範化發展。

上，進一步建立制度化且橫跨調查、偵查、訴追、審判及執行之全面司法合作，企盼能有效的打擊兩岸間犯罪，共創兩岸人民雙贏的局面。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議題，在雙方持續推動下獲得重要進展，可望藉由「協議」之簽訂，有效追訴犯罪、遣返罪犯，解決困擾兩岸的跨境犯罪問題，為維護兩岸交流秩序、社會安定及人民福祉立下基石。此後，更需仰賴陸委會、海基會及兩岸相關對等機關之用心與努力，讓此議題能獲致預期效益，後續相關作為，仍須仰賴兩岸相關機關互助合作繼續磋商協調，方能落實「協議」簽訂之目的。

## 二、協議內涵

「協議」之簽署，主要在建構制度化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模式及司法互助機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於 2009 年 4 月 27 日協議簽署後記者會中補充說明，「協議」除以「全面合作、重點打擊」之方式，保障兩岸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外，亦可就與兩岸民眾切身相關之司法保障事項，進一步擴大互助範圍，推動兩岸交流秩序之正常化。

本文研究就條文內容及簽署目的觀之，「協議」第一條：「雙方同意在民事、刑事領域相互提供以下協助（一）共同打擊犯罪」及「協議」第二章規範「共同打擊犯罪」窺知，「協議」係以「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為兩大主軸，<sup>10</sup>此外，「協議」之簽署意旨應包括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及推動全面性合作，<sup>11</sup>進而維護兩岸民眾權益及交流秩序。有關「協議」具體內涵如下。

### （一）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

建立兩岸間制度化合作機制之目的在設置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之

<sup>10</sup>就實務上解釋「協議」屬刑事類性質，乃為「打擊犯罪」而簽署，「司法互助」則不限刑事案件，亦包括民事案件，顧名思義，該協議之刑事司法互助著重在「打擊犯罪」之「司法互助」事項（蔡佩芬，2009：103）。

<sup>11</sup>該協議於總則中明定合作事項包括共同打擊犯罪、送達文書、調查取證、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接返（移管）被判刑人及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等，業做了明確規範（慶啟人，2009）。



常態性聯繫窗口，事權統一輔以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整體一貫，有助於「協議」之執行。

### 1、共同打擊犯罪合作

將長期以來兩岸治安機關間協助緝捕，以及遣返人犯的個案協處現狀，予以制度化。並在「全面合作，重點打擊」原則下，採取具體措施，共同合作打擊各類不法犯罪，並採取具體措施，優先打擊超越國界、跨境蔓延的電信詐欺犯罪，以確保兩岸民眾的財產安全。

### 2、司法互助

透過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罪贓移交、人道探視、罪犯接返等方式，建構兩岸民、刑事司法互助機制，以利進行犯罪之偵辦、追訴與審判，提供共同打擊犯罪整體一貫的刑事互助機制；並在民事裁判相互認可與執行，完整保障民眾訴訟權益。

## （二）推進全面性合作

兩岸全面性合作應包括資訊交換、擴大合作範圍、協助偵辦及人員遣返迅速、安全等共同打擊犯罪面向，及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罪贓移交、裁判認可、人道探視及罪犯接返等司法互助內容。

### 1、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四大面向

#### （1）資訊交換

雙方利用犯罪情資的即時交換，機先掌握諸如跨境電信詐欺等犯罪行動的相關情資，並直接進行犯罪打擊，斷絕非法者的生路，以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害。

本文研究認為，為有效打擊兩岸間跨境犯罪，交換相關犯罪情資是相當重要的，在雙方交流日益頻繁之情況下，穿梭兩岸間之跨境犯罪勢必增加，兩岸不法份子相互勾串，經營偷渡、販毒、偽造貨幣、販運人

口等組織，為維護雙方各自良好治安狀況，兩岸司法機關應儘速建立訊息網絡，及早採取防範措施，共同監視不法份子犯行，相互交換犯罪情資為「協議」之基本任務。兩岸警方可透過國際刑警組織相互交換犯罪情資及協助偵查案件，建構正式合作管道，以掌握破案先機。

#### (2) 擴大合作範圍

不分犯罪類型，兩岸都擴大範圍、全面合作，特別是有關雙方人民共同關切的重要犯罪類型，包括電信詐欺、毒品走私及經濟犯罪等犯罪型態，兩岸治安機關更將加強合作力度，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 (3) 協助偵辦

兩岸在協議的基礎上，可以透過犯罪情資交換、協助偵辦與採證、遣返罪犯等合作方式，使兩岸的跨境犯罪活動一舉成擒。本文研究認為，對於犯罪嫌疑人犯罪潛逃對岸藏匿行為依法應由犯罪地法院管轄，雙方應尊重對方司法機關管轄權，對潛逃己境之案犯協助緝捕並予以移交遣返，除援例可透過國際刑警組織，緝捕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外，應依據互惠原則提供必要協助。此外，為確保該協議順利執行，依該協議規定，進行此項協助時，除基於重大關切利益保留原則外，雙方不得以嚴格的「雙重犯罪」為理由拒絕協助。在程序方面，請求方應提出已掌握之犯罪事實及法律依據，受請求方經審查認為符合協助條件時，應依己方規定，在境內緝捕罪犯，必要時得經雙方協商，合作協查偵辦。

#### (4) 人員遣返迅速、安全

雙方透過制度化的遣返機制，使遣返作業更為順暢、安全、迅速與便利。未來，雙方對罪犯遣返的合作基礎將更為穩固，以根本阻絕罪犯潛逃，讓罪犯無所遁逃。本文研究認為現行人犯遣返仍可沿用「金門協議」模式，由民間組織雙方紅十字會直接接觸，一方面可免因主權爭議受到干擾，另一方面可避免因我國非屬聯合國會員國，無法援引國際間盛行之引

渡制度及引渡條約之規則、程序和方法之缺憾，而處處受制於中國大陸，衍生國內政治紛爭。

## 2、兩岸司法互助六大內容

### (1) 文書送達

透過兩岸司法互助管道，及時有效送達文書，確保訴訟案件合法進行，對於民眾跨境進行訴訟程序，能夠有效主張及維護自身權利。本文研究認為，在進行此項業務時，只要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雙方司法機關應儘量協助。若無法完成請求事項者，例如請求協助事項之進行，將干擾被請求方正在進行之司法訴訟程序時，被請求方應說明理由並送還相關資料。至連繫窗口部分，為免主權遭矮化爭議，有關文書送達部份，應比照「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模式，<sup>12</sup>將連繫窗口層級提升至部會層級，我方可由法務部負責該業務，與港、澳司法協助僅由法院對法院送達方式做區隔，方能彰顯我方司法主權獨立，避免遭到對方刻意矮化。

### (2) 調查取證

經由司法互助機制，可洽請對方協助調查、合法取證，協助法院及當事人順利進行訴訟程序，解決法律爭議，伸張社會正義。本文研究認為依據法界認知非法取得之證據不具證據能力，且「協議」簽署前我方僅能經由兩會聯繫管道請求協助調查取證，復因無任何拘束力要求對方協助，抑或無法要求對方採取合法方式協助取得，因此，實務上常因證據取得管道非屬正常管道，而減失其證明力，甚或影響後續司法判決。而「協議」之簽署賦予雙方司法機關委託對方協助調查取證權力，有助於

<sup>12</sup>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於 2002 年 3 月 27 日由我方駐美代表程建人和美國在臺協會理事主席卜睿哲在華府完成簽署，該協定第 2 條、第 3 條律定雙方完全依平等互惠原則相互協助，以法務部為連繫窗口，提供的刑事司法互助主要範圍包括訊問證人，提供文件、紀錄及證物，確認關係人的身份或所在地點，送達文件，協助執行搜索、扣押、沒收等程序，以及不違反受請求一方法律的任何形式的協助，兩國可藉此合作有效打擊國際犯罪，使兩國間的「司法合作及交流邁進新境界」，對加強兩國司法人員共同合作打擊販毒、洗錢等跨國犯罪有相當助益，對臺灣協助美方進行反恐怖行動也有助益。

案情釐清及犯罪事實認定，進而提升兩岸司法品質。此外，法務部應儘速規劃及協調國內司法警察機關及司法院，儘快與對岸公安、檢察、法院及司法部門展開事務性工作會談，律定證據取得方式，提升取證效率，才能將犯罪者繩之以法。

### (3) 罪贓移交

透過兩岸協議，協助移轉犯罪不法所得，使受害人得以獲得賠償或減輕損失，不讓罪犯從中牟利。本文研究認為罪贓移交之最大效能在於將可資犯罪事實之證據，隨案移送，對於案情查明及釐清癥節點甚有幫助，諸如跨境經濟犯罪，贓款常已移轉他地，倘能追回贓款隨案移送，可維護受委託方或第三人權益，並確保訴訟順利進行。惟倘罪贓移交會影響另一訴訟進行時，雙方司法機關便應審慎妥處，方能保障訴訟人權益。

### (4) 裁判認可

透過聲請程序，經由雙方法院依據各自法律並基於互惠原則，對他方法院之判決、仲裁判斷予以認可，以利後續執行、主張權益。本文研究認為以往相關遣返規定、條例都屬於各自規定，只具有單方約束力，即便簽署「金門協議」，亦無任何約束力，兩岸間司法互助問題無法從根本上得以解決。雙方基於互信、互重，於 2009 年簽署「協議」後，相互承認、執行對方刑事判決並成為雙方刑事司法互助之默契，亦為兩岸發展趨勢，兩岸可經由平等協商，商討相互承認、執行對方刑事判決之範圍和條件，一方面可避免一罪兩罰，一方面可加速訴訟程序進行，利於犯人改過自新，協助犯嫌盡快返回家庭及回歸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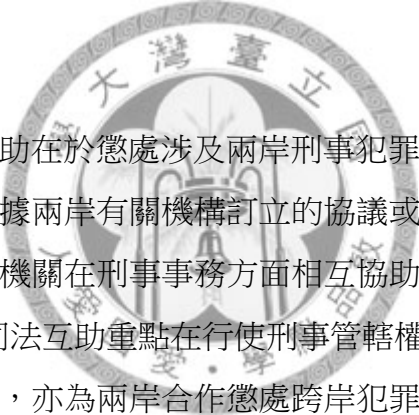
### (5) 人道探視

雙方將針對受刑人家屬之探視，提供便利與必要之協助，並經由兩岸司法互助管道，確保雙方民眾因案受到羈押時，合法權益受到保障。

### (6) 罪犯接返

基於人道考量，兩岸經由司法互助管道，建立接返機制，在尊重當事人意願及符合雙方規定之情形下，對於因案在對方受到判刑及監禁的民眾予以接返。本文研究認為，兩岸刑事司法互助首重信任與尊重，在不違反雙重犯罪原則下，執行方應尊重判刑方所作判決，倘刑罰類型或刑期與該國法律不符，基於互信、互重，固可轉換刑罰與刑期，惟不得予以加重，更遑論變更判決。準此，執行方應尊重並遵循判刑方刑事判決結果，實施「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對罪犯之同一犯罪事實，重行審理或追訴犯罪，亦不能假釋或變更改移管方已確定判決內容。

### 三、司法互助類型



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在於懲處涉及兩岸刑事犯罪之犯罪嫌疑人，維護兩岸人民的共同利益，依據兩岸有關機構訂立的協議或按照互惠原則，由雙方對案件有管轄權的司法機關在刑事事務方面相互協助，代為履行一定司法行為的活動。兩岸刑事司法互助重點在行使刑事管轄權，為處理涉及兩岸間刑事案件不可或缺之環節，亦為兩岸合作懲處跨岸犯罪，促進兩岸關係發展及抑制涉及兩岸刑事犯罪活動之重要手段。然隨著兩岸交流日益頻繁，相關科技、文化、經濟交往不斷增加，兩岸互涉的刑事犯罪日趨增加，於此背景下，對兩岸刑事司法互助相關問題進行探討益形重要和急迫。（林振通，2009）而欲探討「協議」採用之刑事司法互助原則，可從該協議內文，及「協議」後簽署兩岸近來實際發生跨境犯罪案件交涉過程窺知一二。

「協議」技巧性避開「一個中國」之敏感問題，然「協議」究係採用主權國家間採用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原則」，抑或採取非主權國家間之「區際刑事司法互助原則」，國內學者分有不同主張，國內學者雖咸認為「協議」之簽訂，兩岸主權實質上均適度做了讓步，實際上應係區際刑事司法互助原則，學者周成瑜認為「協議」係雙方本於主權國家間平等協商之「平等互惠原則」而訂立，惟又排除主權國家間適用之「政治犯、軍事犯、死刑犯、本

國國民不引渡原則」，<sup>13</sup>爰此，係兼採主權間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原則及區際間刑事司法互助原則；<sup>14</sup>另學者蔡佩芬則認為「協議」未將維護各自國家主權之「政治犯、軍事犯、死刑犯、本國國民不引渡原則」納入，係採用區際間刑事司法互助原則。<sup>15</sup>

本文研究認為，基於兩岸特殊政治情勢，積極主張兩岸統一之對岸，亟欲將該協議導向同一國家間之區際刑事司法互助原則；而主張維持現狀之我方，為避免引發矮化國格、捨棄主權爭議，則傾向將「協議」導向主權國家間採用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原則<sup>16</sup>，惟我方應特別注意的是，該協議未明文排除主權國家間「政治犯、軍事犯、死刑犯、本國國民不引渡原則」，亦未採行不予協助項目之明文立法方式，爾後適用上恐有疑義，恐易遭對岸蓄意導入「國內區際刑事司法互助原則」框架，失去引用該協議之主導權，僅得被

<sup>13</sup>聯合國明文規定主權國之間的引渡條約，不應包括「政治犯」，在司法互助條約中，亦通常會明文規範排除之案件型態，如「歐洲刑事司法互助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Mutu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 1959)第1條明文規定排除政治犯罪與財稅案件；另我國與美國之「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4條亦有協助之限制，對所涉行為係觸犯軍法而非普通刑法者不在司法互助範圍內。

<sup>14</sup>學者周成瑜認為「協議」前言揭示雙方本於平等協商之「平等互惠原則」而訂立，且「協議」第二章共同打擊犯罪合作範圍採取有限限制之「雙重犯罪原則」(第4條第1項)，僅限於重大犯罪：殺人、搶劫、綁架、走私...等犯罪，只有在雙方都認為應追訴的行為構成上述任何一項犯罪，並應予處罰時，受請求方才能提供刑事司法互助，否則得逕予拒絕。此外，另為保護受遣返罪犯之基本人權，「協議」第二章亦採「特定性原則」(第6條第4項)，明訂「非經受請求方同意，請求方不得對遣返對象追訴遣返請求以外的行為」，亦即，請求方對遣返對象只能依其向被請求方所列之罪行進行訴訟、審判或執行，未得被請求方同意，不得就未在請求事項中列明之犯罪事實，對遣返對象進行相關之訴訟行為，也不得違反向被請求方所作關於認定罪名、量刑或執行刑罰等事項之承諾，上述原則實質上均屬「主權國家間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原則」之適用；惟「協議」部分合作方式雖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中之原則相符，卻仍有別於主權間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亦基於此讓步，雙方方能順利簽署此項協議，例如，排除較具有維護各自國家主權之原則與慣例如「政治犯、軍事犯、死刑犯、本國國民不引渡原則」，此即「區際間刑事司法互助原則」之具體表現。

<sup>15</sup>學者蔡佩芬認為「協議」未將維護各自國家主權之「政治犯、軍事犯、死刑犯、本國國民不引渡原則」納入，因其未將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事項明確化，「協議」第四條係以條列罪名方式規範共同打擊犯罪之案件類型，惟各項罪名之後均加「等」字，意在增加其涵蓋面，復於第五款列出「其他刑事犯罪」亦包括在內，準此，該協議僅在宣示重視該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走私、人口販運、組織偷渡等海上犯罪及侵占、背信、詐騙、洗錢等經濟犯罪，明文列為重點打擊的對象外，並未將其他犯罪案件排除在外，換言之，兩岸打擊犯罪合作範圍包含所有犯罪，且共同打擊之犯罪並無範圍限制，應包括政治犯、軍事犯、財稅犯及宗教犯，充其量有雙重犯罪原則之適用，惟此原則適用之前提，必須是請求方或被請求方其中一方認為無重大社會危害之案件，且有重大社會危害案件，縱使不符合雙重犯罪原則，亦可適用本協議。

<sup>16</sup>政府宣稱因兩岸關係的特殊性，在雙方默契下，該協議使用雙方可接受的文字表述方式，於第6條第3項規定「受請求方認為有重大關切利益等特殊情形，得視情決定遣返」，係基於政治現實，考量兩岸雙方國情及政治利益，並參考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慣例與精神，業納入「主權國家間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原則」之「政治犯、軍事犯及宗教犯不遣返」、「己方人民不遣返」原則。(詳陸委會新聞稿，網址 <http://n.yam.com/cna/politics/200904/20090428598191.html>)

動遭牽制援用。

#### 四、訂定盲點

基於兩岸特殊政治關係及高度敏感性，「協議」之相關規定仍有其盲點，本文研究認為「協議」簽署至今，執行上尚因「政治因素」、「犯罪行為認定」、「司法互助事項認定」、「保密及迴避事項認定」等方面產生諸多盲點，亟需儘速補強「協議」內容並修正國內法相關條文，以茲因應。

##### （一）政治因素方面

2009年所簽署的「協議」中，將合作內容擴大到「協助偵查」與「共同打擊犯罪」上，但「協議」內容之擴大，僅是將已經存在的司法合作予以明確與明文化，真正對於防制犯罪具有實質影響者，仍是關於遣返的問題。<sup>17</sup>2009年4月「協議」簽署後，雙方請求司法互助的案件，業超過5,000件，惟政治因素影響所及，執行方面產生若干盲點，首先，依「協議」第六點規定，人員是否遣返，乃繫於受請求一方，學者吳景欽認為目前我方逃往大陸的人數遠高於對岸逃至臺灣者，遣返決定權操之於對岸，產生效果恐受侷限，此為其一。<sup>18</sup>此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似出現缺口，爰因政治考量，香港無意結合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而大陸為彰顯特區司法獨立，亦不願干涉，致該協議未能將香港納入共同打擊犯罪夥伴，香港恐淪為兩岸

<sup>17</sup>吳景欽，2009年12月23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的盲點〉，NOWnews「今日論壇」，網址：<http://www.nownews.com/write/>。

<sup>18</sup>學者吳景欽認為依據「協議」第六點規定，人員是否遣返，乃繫於受請求一方，而以目前情況，我方逃往大陸的人數遠高於對岸逃至臺灣者，因此，是否遣返的決定權乃操之於對岸，而非我方，而在某些經濟或組織犯罪者，已於大陸地區取得相當的經濟，甚或政治地位下，我方即便要求遣返，對岸勢必以「人道原則」或以「遣返有損其公共秩序」等理由為拒絕，若依此協議，僅是遣返某些不屬重大犯罪之人，而對於某些重大犯罪的指標性人物，視若無睹，則如此的協議內容，所能產生的效果將受到侷限。

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大缺口，此為其二。<sup>19</sup>我方為避免引發矮化國格、捨棄主權爭議，傾向將「協議」導向主權國家間採用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原則，惟「協議」未明文排除主權國家間「政治犯、軍事犯、死刑犯、本國國民不引渡原則」，亦未採行不予協助項目之明文立法方式，爾後適用上恐有疑義，恐易遭對岸蓄意導入「主權間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原則」框架，失去引用「協議」之主導權，僅得被動遭牽制援用，此為其三。

本文研究認為兩岸三地唇齒相依、相互牽連，宜援引兩岸模式，透過協商方式與香港簽訂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倘香港自外於兩岸打擊犯罪鐵三角，恐替犯罪集團大開方便之門，使香港淪為兩岸三地之防詐死角、詐騙溫床，屆時湧入大量犯罪人口並滋生犯罪行為，恐使香港成為兩岸簽訂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定之間接受害者。<sup>20</sup>

## （二）犯罪行為認定方面

兩岸於犯罪行為認定方面存在許多差異，兩岸分治已逾六十年，臺灣已屬高度民主化國家，<sup>21</sup>而中國大陸仍屬專制集權之共產國家，不同之政治型態孕育出不同法律模式，多數行為於實行民主體制國家屬法律許可行為，惟於中國大陸卻屬危及其領導中心之叛亂行為，如鎮壓法輪功及限制人民集會遊行、言論自由、實施黨禁、報禁等。學者吳景欽認為，依據「協議」第四點規定，對未涉嫌犯罪但有重大社會危害者，亦得經雙方同意個案協助，可能使得對岸針對某些「異議人士」或「流亡人士」，對臺灣做

<sup>19</sup>翟思嘉，2010年1月6日，〈兩岸打擊犯罪香港開大洞〉，新新聞週刊第1192期，新新聞文化事業公司。

<sup>20</sup>吳景欽，同前揭註16。

<sup>21</sup>依據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援引英國 Warwick 大學民主化研究中心資料顯示，從一九八〇年開始，全球眾多國家紛紛從不同的體制—包括威權體制、軍事體制—轉型成民主化國家，民主化在廿世紀最後二十年進入了一個高峰期。在這段期間，臺灣並沒有缺席，在全民共同努力下，臺灣進行了一場成功的寧靜革命，從威權體制徹底轉型成為民主國家。英國 Warwick 大學民主化研究中心根據三項指標來判定一個國家的民主化成就，分別是政治、經濟、與社會指標。臺灣不管從哪一項指標去看，都是其中的佼佼者，業屬高度民主化國家。



遣返請求，<sup>22</sup>將使「協議」淪為交易性質。此外，中國大陸針對臺商制訂「虛假投資罪」，爰因該罪係中國大陸特有法律，但臺灣沒有這種罪名，撤資返臺臺商恐淪為追訴目標，<sup>23</sup>使中國大陸依據「協議」要求臺灣引渡這些臺商去中國大陸受審。<sup>24</sup>除此，學者蔡佩芬認為「協議」第4條對「重大社會危害」定義不明確，標準亦不易界定，恐必須回歸雙重犯罪原則之不予協助，<sup>25</sup>對何種情形屬「重大關切利益」定義亦不明確，標準不易界定，恐對逃犯另開一扇方便大門。<sup>26</sup>

<sup>22</sup>學者吳景欽認為依據「協議」第四點規定，在列舉之餘，又以其他刑事犯罪為概括，此點更明文，在另一方認為未涉嫌犯罪但有重大社會危害，亦得經雙方同意個案協助。如此的協議內容，不僅已經違反的兩罰原則，更可能使得對岸針對某些「異議人士」或「流亡人士」，對臺灣做遣返請求，例如，依據中國大陸刑法第300條第1項，組織和利用會道門、邪教組織迷信破壞國家法律者，必須處以3到7年的有期徒刑，惟基於我國對信仰自由的保障，亦不可能有所謂正、邪教的區分，且我國刑法亦無明文處罰，基於人道即有利被告原則下，若對岸請求遣返「法輪功人士」，我方勢必得拒絕如此的請求，但如此拒絕的結果，勢必會反應在我方請求對方遣返的情況，而可能因此形成一種交易，原本希冀的制度化遣返程序，恐又得回到談判桌上為協商，這絕非簽此協議所欲達成的結果。

<sup>23</sup>童文薰，2009年5月7日，〈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臺灣不可不知〉，看雜誌第36期，看雜誌文化事業公司。

<sup>24</sup>2008年12月，面對外資大舉撤離，中國大陸商務部、外交部、公安部、司法部聯合印發「外資非正常撤離中國相關利益方跨國追究與訴訟工作指引」，內容指示如果外資非正常撤離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將跨國追究並提出訴訟，並且將這些外資負責人引渡回中國大陸受審，同時跨國進行民事追償。「虛假投資罪」是中國大陸特有法律，但臺灣沒有這種罪名，因為投資不利而撤離資金這件事，在臺灣並不是刑事犯罪而是正常的商業行為。而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雙方同意採取措施共同打擊雙方均認為涉嫌犯罪的行為」，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當一方認為涉嫌犯罪，另一方認為未涉嫌犯罪但有重大社會危害，得經雙方同意個案協助」，是以，該協議以「雙重犯罪」為原則，以重大社會危害，經雙方同意個案協助為例外。倘臺灣人民在中國大陸犯罪後逃回臺灣，所犯案件不符雙重犯罪原則，在臺灣亦不屬重大社會危害，但中國大陸認屬犯罪，亦為重大社會危害，做為本協議對口單位的法務部會不會同意協助中國大陸引渡這些臺商去中國大陸受審，成為問題的關鍵。此外，根據該協議第十條，兩岸將互相承認對方法院的判決與仲裁機構的決定，並且允許對方的判決與裁定在己方的執行，我國法院是否同意協助中國大陸執行這些臺商在臺灣的財產，同樣值得關注。

<sup>25</sup>依據「協議」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一方認為涉嫌犯罪，另一方認為未涉嫌犯罪但有重大社會危害，得經雙方同意個案協助」，使「雙重犯罪原則」被「重大社會危害」及「雙方同意」兩條件排除在外，對「重大社會危害」之認定，究應依請求方亦或被請求方之標準，並未明確訂定。究係於被請求方不算犯罪之行為，被請求方應主動以請求方之立場思考，該行為是否已嚴重到屬「重大社會危害」；抑或請求方應主動列舉「重大社會危害」之程度，供被請求方審查是否已屬「重大社會危害」。例如，臺灣人民於大陸犯罪後逃回臺灣，臺灣不認為犯罪亦不屬「重大社會危害」，惟大陸認屬犯罪亦屬「重大社會危害」，臺灣是否該同意司法互助？又請求方認為屬「重大社會危害」，雖被請求方不認為係「重大社會危害」，但仍同意協助，則此情形究係屬前述「雙重犯罪原則」之例外，或應回歸雙重犯罪原則之不予協助，不無疑義。（蔡佩芬，2009）

<sup>26</sup>依「協議」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雙方同意採取措施共同打擊雙方均認為涉嫌犯罪之行為」，爰係採用國際間之「雙重犯罪原則」或稱為「雙罰性原則」，係指唯有被請求國及請求國雙方均認為應追訴之行為，已構成犯罪並應給予懲罰，被請求國才能提供移交人犯之協助，此項原則之

準此，本文研究認為唯有「協議」內容列舉中國大陸特有刑法，並明訂應如何適用，另對「重大社會危害」及「重大關切利益」予明確定義及界定其標準，未來適用上方能避免產生爭議。<sup>27</sup>

### (三) 司法互助事項認定方面

學者慶啟人認為依據國際上司法互助慣例，理論上司法互助之內容與範圍均予明文規定，雖然「協議」關於雙方合作之範圍，明訂在第二章之共同打擊犯罪章中，惟第三章司法互助章中，則未列舉關於提供司法互助之犯罪，是否可認為不論是否構成雙方可罰犯罪均可提供協助，未來執行上恐有爭議。<sup>28</sup>另「協議」關於雙方刑事合作事項之規定，舉凡代為執行財產刑、徒刑、緩刑、假釋監督、刑事案件之移轉等，並未在規範範圍內，因此，較國際上司法互助合作事項內容限縮，恐影響實際成效。<sup>29</sup>

---

目的在維護本國法律制度暨彰顯國家主權，由於兩岸刑事法律制度不同，若完全拘泥於該原則作為審定是否遣送人犯之依據，勢將無法落實懲治犯罪之目的，對改善雙方治安及減少經濟金融犯罪無任何助益。因此，該協議依雙方實際需求，於第四條第三項另做例外規定：「一方認為涉嫌犯罪，另一方認為未涉犯罪但有重大社會危害，得經雙方同意個案協助」，該項規定在雙方列舉打擊重大犯罪前提下，不受制於各自刑事法律規定，只要行為人觸犯一方之刑事法規，在雙方協商同意後，得為個案協助遣返逃犯，以作為地區間移轉逃犯之特殊依據，此舉可斷絕逃犯僥倖心理，實利大於弊。惟另依該協議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受請求方認為有重大關切利益等特殊情形時，受請求方仍得拒絕遣返人犯」，由於何種情形屬「重大關切利益」定義及不明確，標準亦不易界定，恐對逃犯另開一扇方便大門，實屬不妥之規定，未來執行時宜作嚴格解釋，否則在兩岸法律制度、法律解釋差異極大下，兩岸合作機制勢必受阻。（蔡佩芬，2009）

<sup>27</sup> 依據「協議」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當一方認為涉嫌犯罪，另一方認為未涉嫌犯罪但有重大社會危害，得經雙方同意個案協助」。本文認為「協議」應列舉中國大陸特有刑法，明訂如何適用及哪些行為可能被中國大陸認定為犯罪，但在臺灣是合法，卻被中共認為有重大社會危害。此外，法務部是否可能協助中國大陸發動司法權進行偵查、逮捕或查扣，抑或法務部能抗得住壓力不執行這項協定，均為我方應審慎面對課題。肇因兩岸法律，除高度政治性法條相互對立，互不承認外，幾乎臺灣認為犯罪行為的，中國大陸均有相應的罪名。例如殺人、貪污等。然哪些是中國大陸認為犯罪臺灣卻認為合法的行為，除了前述「虛假投資罪」以外，尚有「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及「洩露國家機密罪」，因此類行為易碰觸兩岸敏感政治神經，極具爭議情形下，事涉兩岸政權維繫，實務上恐淪為交易性質或重回原點。（童文薰，2009）

<sup>28</sup> 「協議」所列舉之犯罪均為重大犯罪，此類犯罪採雙方可罰，如殺人、搶劫、綁架、走私、槍械、毒品、人口販運、組織偷渡及跨境有組織犯罪等重大犯罪；侵占、背信、詐騙、洗錢、偽造或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等經濟犯罪；貪污、賄賂、瀆職等犯罪；劫持航空器、船舶及涉恐怖活動等犯罪。不過關於雙方合作之範圍，係明訂在第二章之共同打擊犯罪章中，但在第三章司法互助章中，則未列舉關於提供司法互助之犯罪，是否可認為不論是否構成雙方可罰犯罪均可提供協助，未來執行上恐有爭議。（慶啟人，2009）

<sup>29</sup> 依據國際上司法互助慣例，理論上司法互助之內容與範圍包括送達司法文書、詢問當事人、被

#### (四) 保密及迴避事項認定方面

學者蔡佩芬認為依國際慣例參與司法互助業務交流業務人員對所知悉之案件及資訊應負保密義務，如「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Anti Money Laundering, 簡稱 APG) 承辦之評鑑員訓練會議，便是由「打擊清洗黑錢特別行動小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簡稱 FATF, 1989) 派遣相關專家至亞太地區為會員國講授各項建議及評鑑程序，而「協議」第 16 條雖有保密業務之規定，但僅限定「對請求協助與執行請求之相關資料」，對參與司法互助業務交流業務人員對所知悉之案件及資訊並未加以規範。此外，若相關培訓資料涉及司法案件之當事人權益，而從業人員遇有利害關係、親屬關係，甚或朋友關係，應不得交予相關資料，以避免案情內容曝光，有違該案件之當事人武器平等原則，惟「協議」並無相關迴避內容，有賴實際操作時秉持公正與獨立之態度去落實。(蔡佩芬，2009)

#### 五、需補強的內容

本文認為上開協議尚有不足處，除本文研究目的所述，有關「刑事管轄權移交之協助事項」、「刑事判決的承認和執行」、「所涉行為在受請求方不構成犯罪者，得拒絕搜索或扣押證物之請求規定」及「請求方應受他方所作判決之刑罰性質和期限之約束，不得加重、變更判決結果之規定」等應配合於該協議中增訂外，有關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部分，「協議」並未明確訂定共同打擊犯罪優先順序、建立對等溝通平臺及成果檢核機制，共同打擊犯

---

告、證人、被害人、鑑定人、訴訟參與人、嫌疑犯、進行鑑定、檢察、勘驗、搜索、查封、提供有關物證、書證及可供證明之文件資料、贓款贓物之移交、提供法律與司法犯罪情況資料、拘提逮捕逃犯嫌疑犯、限制出境或強制出境、代為執行財產刑、徒刑、緩刑、假釋監督、刑事案件之移轉、引渡、判決承認與執行、移轉受刑人、法庭上對已故者之身體作藥物測試等。<sup>29</sup>「協議」關於刑事合作事項較國際上司法互助合作事項內容限縮，舉凡代為執行財產刑、徒刑、緩刑、假釋監督、刑事案件之移轉等，並未在規範範圍內。(慶啟人，2009)

罪合作方面應區分等級並列出優先順序，將長期以來兩岸治安機關間協助緝捕，以及遣返人犯的個案協處現狀，<sup>30</sup>予以制度化，並採取具體措施，優先打擊超越國界、跨境蔓延的跨境電信詐欺犯罪，以確保兩岸民眾的財產安全。<sup>31</sup>至建立溝通平臺方面，應秉持對等、互信原則，由我方法務部及中國大陸公、檢、法、司（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等業務主管機關作為協議聯繫主體，建立兩岸常態性之業務聯繫窗口，聯繫與協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之請求與執行。除此，為確保「協議」有效執行，兩會應建立制度，落實「協議」簽署後之檢核工作，如果雙方能建立某種機制，大家在一定時間內根據情況就協議落實情況進行逐步檢核，定可有效打擊犯罪。<sup>32</sup>

此外，有關推動全面性合作部份，「協議」並未述及犯罪情資交換機制之建立，本文研究認為為避免爭功諉過、相互踩線、相互塞責等情事，共同打擊犯罪方面兩岸治安主管機關應優先建立「犯罪資訊交換機制」（我國可由內政部警政署負責，中國大陸由公安部負責），使雙方得以藉犯罪情資之即時交換，機先掌握諸如跨境電信詐欺等跨境犯罪行動之相關情資，透過犯罪情資交換、協助偵辦與採證、遣返罪犯等合作方式，直接進行犯罪打擊，斷絕非法者之生路，使兩岸的跨境犯罪活動一舉成擒，減少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害。至司法互助部份，隨著兩岸關係之發展，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也應該隨之細化和微調，由細部事項做起，在落實協議的基礎上，可以進一步簽署更為具體和專門的「司法互助合作協定」，以強化細部合作。

<sup>30</sup>兩岸於 1990 年 9 月 12 日簽署「金門協議」，以為遣返違法進入對方地區之人民、刑事犯遣返之準據，惟金門協議受限於政治因素，僅係規範個案之刑事犯、刑事嫌疑犯、偷渡犯之遣返問題，尚未能據以擴大至具體實質刑事司法互助層面，如協同調查證據及犯罪物品保全、協助緝捕重大罪犯、兩岸犯罪情報之交流、訴訟結果、轉交贓物證物及犯罪物品等刑事司法互助機制事項之單項協議，且相關遣返程序均需透過民間機構，兩岸官方（司法機關），並未建立聯繫管道，復受限於協議內容，處處充斥查緝難、取證難、遣返難、訴追難、審判難、公證程序繁複等困境，且只限申請個案之往返，無法全面防杜兩岸間之跨境犯罪，對兩岸雙方都造成嚴重危害。

<sup>31</sup>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兩岸的警察單位於「協議」簽署 1 年多來，兩岸警方聯合偵破 130 餘個電信詐騙犯罪集團，共抓獲犯罪嫌疑人近 2,000 名（特別是 2010 年 8 月 25 日，兩岸警方再創佳績，聯手摧毀特大跨境電信詐騙網絡群，緝獲犯罪嫌疑人 500 多名），另中國大陸公安機關亦遣返涉嫌殺人、毒品、詐騙等臺灣通緝要犯 68 人，成果豐碩。

<sup>32</sup>海協會會長陳雲林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第六次江陳會中指出，關於簽署協議的落實問題，首先所有簽署協議的絕大部份，應該執行得非常好，也取得相當成績；但「任何協議的某些細節、某一個章節、某一個問題要全部解決，我不能說能達到百分之百」，陳雲林強調，任何談判要達成雙方可以接受和滿意的結果，需要時間，但只要誠心誠意為兩岸民眾謀福祉，就會把困難一個一個解決。針對此點陳雲林於致詞時表示，同意兩岸建立協議後檢驗成果的機制，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作出進一步保證。

## 六、具體成效

2009年6月25日「協議」生效以來，成效如何成為各方矚目焦點，就政治面而言，「協議」簽署象徵兩岸關係大幅邁進，爰此，「協議」執行成效良窳便具高度政治導向及指標意義，肇因其成效取決於雙方執政當局關係好壞與否，該協議執行成效便成為兩岸關係趨近、和緩，亦或轉壞之風向球，本文研究認為「協議」執行成效良好與否，似可由相關數據加以印證。

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佈資料，「協議」生效實施一年多來，雙方依據協議所進行的互助業務已達5千餘件，在人員協助緝捕、犯罪情資交流、調查取證、重要訊息通報、業務交流及文書送達等方面，均獲致良好成效。<sup>33</sup>此外，兩岸在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方面，<sup>34</sup>及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之遣返及受刑人罪犯接返方面，<sup>35</sup>亦獲得實質成果，足見兩岸高度重視「協議」執行工作，在雙方司法部門的共同努力下，各個領域合作正在全面展開，且已經取得了初步成效，成效顯著，保障了兩岸交往秩序和同胞權益。

本文研究認為倘由「協議」內容詳細審視成效，因其執行上尚具前述因「政治因素」、「犯罪行為認定」、「司法互助事項認定」、「保密及迴避

<sup>33</sup>自98年6月25日「協議」生效起至99年9月30日止，除受刑人罪犯接返部分，陸方回應且我方已接返罪犯1件外，其餘在人員協助緝捕(我方向陸方請求265件、陸方已完成63件；陸方向我方請求1件已完成)、犯罪情資(我方向陸方請求788件、陸方已完成409件；陸方向我方請求207件，我方已完成189件)、調查取證部分(我方向陸方請求160件，陸方已完成17件；陸方向我方請求6件，我方已完成3件)、重要訊息通報(我方向陸方提出請求查詢221件，陸方已完成132件；陸方向我方通報900件，我方已回覆895件)、業務交流(我方向陸方請求41件及陸方向我方請求22件，均已完成)、文書送達(我方向陸方請求8,082件，陸方已完成5,478件；陸方向我方請求339件，我方已完成339件)等方面均有顯著成效。

<sup>34</sup>兩岸自「協議」生效後至99年8月底止，共查獲17起重大跨境詐欺犯罪案件，逮捕嫌犯1,254人(臺灣籍706人，大陸嫌犯548人)。自該協議生效後至99年8月底止，臺灣方面詐欺案件發生率下降23%，財物損失下降41%；大陸方面詐欺案件發生率則下降約30%。跨境電信詐欺方面，兩岸警方聯合偵破130餘個電信詐騙犯罪集團，共抓獲犯罪嫌疑人近2,000名(特別是2010年8月25日，兩岸警方再創佳績，聯手摧毀特大跨境電信詐騙網絡群，抓獲犯罪嫌疑人500多名)。

<sup>35</sup>「協議」生效後迄今，有關臺灣向大陸請求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之緝捕及遣返已完成63件，包括社會矚目之彰化縣前議長白鴻森、10年前槍擊檢察官逃亡大陸之黃上豐、98年3月在高雄犯殺人逃匿至大陸之許秧榮及外逃重大經濟罪犯吸金40億元之劉凱齊等人，大陸公安機關方面遣返涉嫌殺人、毒品、詐騙等臺灣通緝要犯68人回臺。本文研究認為，前述接返陸方之臺籍受刑人方面，因依「協議」第11條規定「海峽兩岸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雙方及受判決人均同意之情況下，接返在陸方服刑之受判決人」，應本於「依己方法律執行」原則，雙方依照各自現有法令來推動，並兼顧兩岸長久分離，法制差異且認知有別之情形，端賴雙方逐步磋商、增進瞭解、建立互信以逐步推展。

事項認定」等方面產生之諸多盲點，雖明顯強化兩岸司法機關合作打擊犯罪的力度，大幅降低跨境犯罪的案件比例，但重大經濟犯的遣返均屬選擇性合作，尚待對岸釋出善意，譬如，對於重大經濟罪犯（如陳由豪等）遣返方面，便受政治因素影響，致成效不彰，<sup>36</sup>且台灣民眾相當關切兩岸協議簽署後能否落實問題，協議執行過程仍有進一步強化的需要，才能真正符合兩岸民眾期望，照顧兩岸民眾利益。針對此點海協會會長陳雲林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第六次江陳會中表示，同意兩岸建立協議後檢驗成果的機制，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作出進一步保證。爰此，探討「協議」實際成效，實不能僅憑數量為依，亟需儘速補強「協議」內容並修正國內法相關條文（詳本節前述「協議」訂定盲點及需補強內容）。

## 參、研究範圍、方法與限制

基於前述研究動機與目的，獲致本研究之範圍、方法如下述。此外，本文研究受限政治、法律及社會等因素，相關資料、數據取得受限於兩岸議題之高度敏感姓，致使政府各部會間對本議題有所保留，因而產生無法取得「協議」簽訂後兩岸實際合作情形及確切數據之限制。

### 一、研究範圍

探討兩岸現狀，臺灣實際上係屬一個根本不存在獨立問題的分裂國家，顏厥安教授曾在一篇短文裡深刻的描述了臺灣的國家困境：「一部沒有國家的憲法，一個沒有憲法的國家」，雖然這樣的描述同樣先否定了分裂國家存在的事實，強烈的暗示制定新憲法就可以擺脫分裂國家的困境，好像也以另

<sup>36</sup>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第六次江陳會召開期間明白指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簽署，雖明顯強化司法機關合作打擊犯罪的力度，降低跨境犯罪的案件，但在重大經濟犯的遣返，仍有必要再加一把勁。

一種方式過度簡化了兩岸的現狀。<sup>37</sup>

民主化以後，國家認同已經成為臺灣最大的政治問題，影響到國防、外交、經貿、教育、文化，乃至社會福利政策的形成，媒體不斷傳播的結果，甚至漸漸擴散為社會問題，從學校、社團到公司、家庭，許多層面的人際關係都起了微妙的變化。海峽兩岸同文同種，人民往來頻繁，交流互利之餘，同時亦衍生許多犯罪問題。不法分子利用兩岸政治上之矛盾，進行跨境海上犯罪。因證據散落兩岸，蒐取證據困難，甚至有被告為逃避司法訴追、審判及執行，潛逃至對方領域，凡此均使國家具體刑罰權無從落實，斷傷司法公信甚深。我方檢察及警察機關，近年來因應業務職掌之需要，與對岸檢察及公安機關長期有犯罪情資交換、共同偵辦、調查取證等具體個案合作，著有成效，對於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必要性與迫切性，更有深切體會。本次協議之簽訂，是在既有的合作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制度化且橫跨調查、偵查、訴追、審判及執行之全面司法合作，應能有效的打擊兩岸間海上犯罪，共創兩岸人民雙贏的局面。

準此，本文未就兩岸國際地位及政治定位加以探討，另從海上犯罪發生頻率、破獲案件類別定義海上犯罪之種類，並從「經濟層面」、「政治層面」、「社會層面」、「國家安全」及「兩岸關係發展」各方面剖析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必要性與可行性。正因本文主要探討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本文界定研究範圍如下：

#### （一）合作範圍：

雙方同意採取措施共同打擊雙方均認為涉嫌犯罪的行為，包括涉及殺人、搶劫、綁架、走私、槍械、毒品、人口販運、組織偷渡及跨境有組織犯罪等重大犯罪。

#### （二）合作事項：

---

<sup>37</sup>顏厥安，智者，問題在中華民國，中國時報，92年12月19日，時論廣場，觀念平臺；讓我想  
起分裂時期的西德，學者也常自嘲「有國籍而沒有國家，有國家而沒有國籍」。

雙方同意在民事、刑事領域相互提供協助，包括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於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


(三) 合作對象：

犯罪主體、客體為雙方人民。

(四) 合作限制：

雙方管轄競合案件

## 二、研究方法



在研究方法方面，本文為避免引介外國太多而沒有整理資料導致失真，爰採用公共政策實行以來之綜合評估模式，係屬現行政治、行政與法制可行性下之漸進改良。因本計畫探討主題為「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可行性與必要性研究」，其本質上不僅涉及雙方基本對峙之態勢未變，且兩岸海域執法機關執行法規認知上之差異、實務運作之不同，以及海上執法人員在查緝海上犯罪案件過程中之經驗與案例分析，皆為探討之重點，故採取社會科學研究之文獻探討法、調查研究法、歷史研究法、比較研究法等方式蒐集、分析相關文獻資料，藉由探討雙方現行制度(中國大陸海監、我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參考國際法(國際海洋法、國際刑法、國際條約)、中國大陸及我國相關法令，輔以外國相關文獻，探究當前兩岸海上犯罪之概況，雙方海域執法機關對海上犯罪防制及改進之道，並尋求兩岸經由海上刑事司法互助，共同防止兩岸海上犯罪之治本對策。



(一) 文獻探討法 (Literature Survey Method) :

透過蒐集中外相關資料文獻與法令規章及專家學者發表過之專論，進行研究、探討及分析，有助於全盤觀念之釐清，並減低研究時所遇之障礙，因此，本文在撰寫前，即就國內相關研究報告、期刊、論文、著作及官方統計資料等加以廣泛蒐集、研讀、整理，以建立本文主軸與理論基礎。

(二) 調查研究法 (Survey Research Method) :

透過蒐集官方完整資料，以客觀、公正方式，對單一之個人、團體或社會所進行之表意加以檢視，並針對目前實務單位之作法及遭遇之困難，做深入之調查研究，期能發現事實，提出解釋，俾利掌握現況。

(三) 歷史研究法 (History Survey Method) :

蒐集兩岸過去共同合作打擊海上犯罪之機制，及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之執行成效，加以剖析、研討，並分析兩岸當局實務上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四) 比較研究法 (Comparative Research Method) :

透過蒐集兩岸相關資料，配合國際環境變化，加以歸納、整理、分析、研判，並比較其利弊得失，整理出適合兩岸政策及國情之模式，共同解決兩岸長久以來存在之問題與爭端，探討實際共同打擊海上犯罪模式，作為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參考。

### 三、研究限制

本文研究受限政治、法律及社會等因素，致使政府各部會間對本議題有所保留，而使研究無法獲得「協議」簽訂後兩岸實際合作情形及確切數據，茲將本文研究限制說明如下：

### （一）政治因素之限制：

若以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作法來說明兩岸刑事司法互助的重要性，臺灣海峽及其附近海域海上犯罪問題日益嚴重，歸納而言主要是指海盜、走私（包括毒品、槍械、煙酒及農產品等）、偷渡（大陸當局稱為偷越國境、邊境或私渡）及其他如非法越界捕魚、船舶碰撞、絞網等海上糾紛所引發之刑事案件，除對臺灣海域治安造成嚴重威脅外，更因事涉敏感的兩岸政治與軍事關係，處理益形艱辛複雜，正因「協議」之簽訂，具高度政治導向及指標意義，其成效取決於雙方執政當局關係好壞與否，該協議執行成效便成為兩岸關係趨近、和緩，亦或轉壞之風向球，爰本文研究所需之資料，常被政府相關部門以「事涉機密」為由，拒絕完整提供，致影響本文研究之全方位探討暨相關理論驗證。

### （二）法律因素之限制：

兩岸均具獨立司法管轄權，爰此，兩岸間雖非屬「國與國」或「一國之內」之犯罪，仍應以「特殊」類型處理，在考量各自立場，並尊重司法主權基礎下，可類推適用國際法上之「船籍國管轄」，且因海峽兩岸事實上存在不同之主權與法律體系，以致於在解決法律問題上，遭遇相當之困難，誠如學者周成瑜教授認為，行為人事先的計畫與事後的逃匿行為往往附隨著贓物、贓款的轉移、洗錢、銷贓等不法行為，無法與主行為分割，且為因應訴訟程序的特殊要求，潛逃、逃匿行為屬於廣義的跨境犯罪。基於「偵審一體」、「偵查不公開」原則，若遇跨境犯罪需擴大偵辦，近一步追查

犯罪源頭時，基於默契，政府相關部門僅得片面公佈相關偵破犯罪數據，無法提供詳細案情，亦影響本文研究之全面性探討。

### （三）社會因素之限制：

自 1987 年 11 月 2 日政府正式開放民眾赴大陸地區探親以來，歷經二十餘年的民間交流，海峽兩岸人民的交往日益頻繁，也因人民之往來而產生諸多跨地區之刑事犯罪問題。惟兩岸同文、同種、語言相通、生活方式相近，尤以金門、馬祖兩地與大陸福州、廈門等地長期以來便存在以漁船進行小額交易，其方式五花八門且遊走法律邊緣，政府亦僅能默許其存在，爰此，諸如此模糊灰色地帶，本文研究僅得依政府相關部門提供之數據加以量化，無法真實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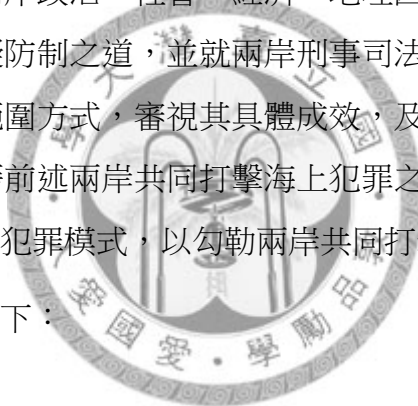
## 肆、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分述本文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如下。

### 一、研究架構

本文研究以「協議」內容為主架構，就其簽署目的、內涵、司法互助類刑、訂定盲點、需補強內容及具體成效等逐項分析，透過蒐集中外相關資料文獻與法令規章及專家學者發表過之專論，驗證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從兩岸政治、社會、經濟、地理因素逐一探討兩岸間海上犯罪形成原因，俾研擬防制之道，並就兩岸刑事司法互助現狀及相關問題，嘗試從其階段發展及範圍方式，審視其具體成效，及歸納兩岸未來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展望，期藉前述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展望與策略，研訂兩岸可接受之共同打擊海上犯罪模式，以勾勒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藍圖。

本文研究架構圖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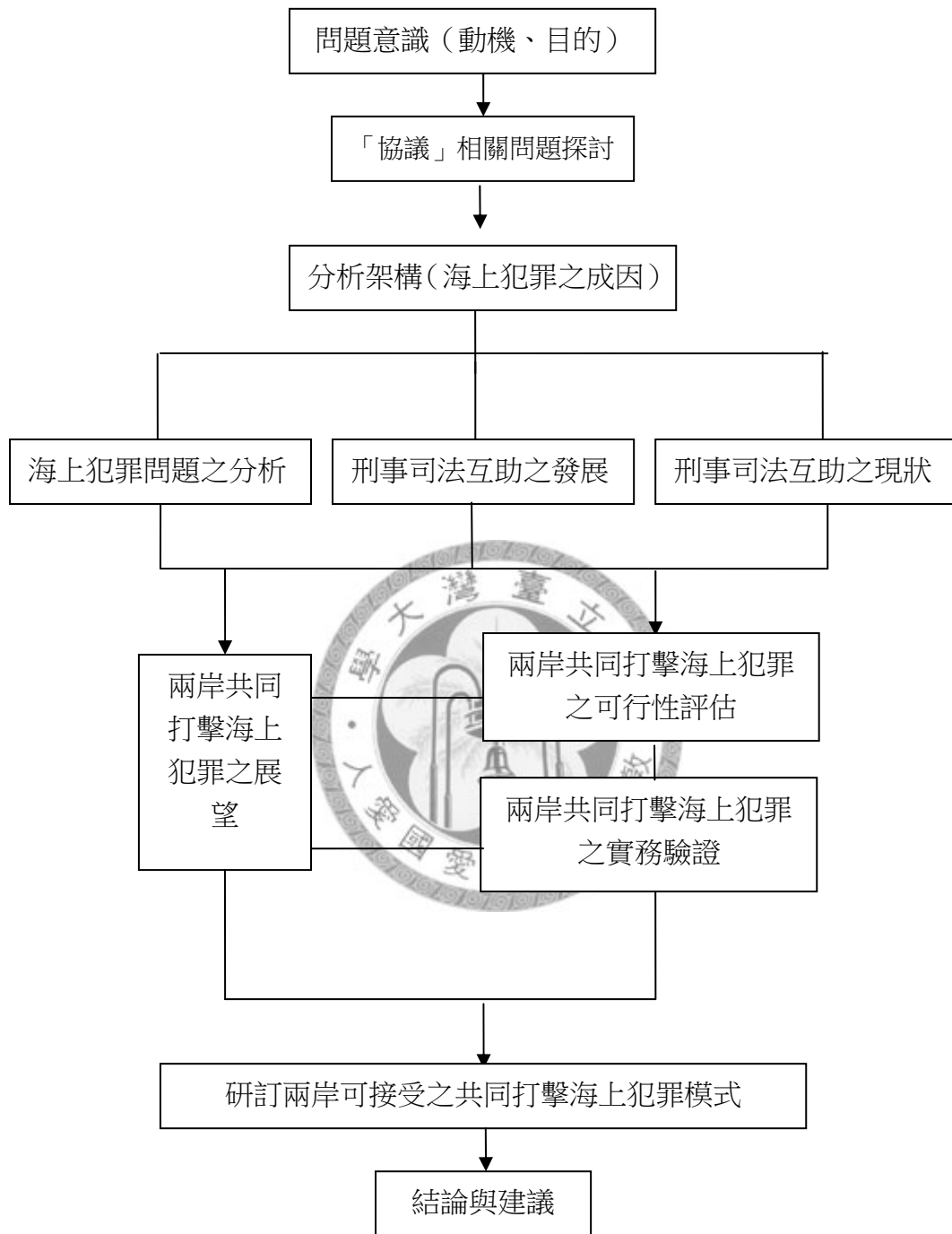


圖 1 本研究架構圖

## 二、章節安排

本文研究區分四章，第一章為緒論，說明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主要係針對 1987 年解除戒嚴及開放大陸探親後，大陸地區人民偷渡來臺問題，及 1990 年「金門協議」簽訂後之成效加以探討，與長期運作下所衍生的爭議，提出研究的問題意識，並就相關的研究文獻進行檢討評析，以及論述本文的研究範圍、研究方法及研究限制，並提出本文的研究架構、章節安排、用語說明與研究資料說明。

第二章的內容重點在探討兩岸海上犯罪問題，第一節內容為，概述海上犯罪之定義、種類及態樣，藉以了解海上犯罪之特點及發生海上犯罪之成因；第二節內容在比較兩岸打擊海上犯罪機制組織、功能方面之異同，分析兩岸打擊犯罪機制之組織架構、編裝能量及機關特色，比較兩岸打擊犯罪之作法；第三節內容，論述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階段發展，探討各階段間之異同及兼具之歷史意義，第四節內容，則在嘗試從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期程，論述現行雙方執行面遭遇之困境，探討政策面與執行面之間之特定偏差，研析兩岸政府透過彼此之間的聯合與衝突，獲取最大的政經利益。第五節內容則在探討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可行性，研析最佳預防方式。

第三章則從實存的角度探討「兩岸刑事司法互助」相關爭議問題，本章內容包括：論述「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簽署特點、階段發展、範圍方式、具體成效、未來展望；進而剖析「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執行上之阻礙，及未來實務操作及適用上可能遭遇之爭議問題予以檢討。

第四章針對前面章節的研析與討論，提出本研究的結論與建議。第一節結論部份，從實存的角度探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第二節建議部份，則從「應然」與「規範性」的角度，對於司法互助之重點及執行上之限制、救濟及立法方面應注意處，及國內法應配合之修法方向，並歸納該協議未來實務上操作及適用上可能遭遇之問題提出建議，以完結本文研究。

### 三、用語說明

#### (一) 海上犯罪：

主要係指海盜（中國大陸刑法分則並無海盜罪，或可稱海上搶劫）、走私（包括毒品、槍械、煙酒及農產品等）、偷渡（中國大陸稱偷越國境、邊境或私渡）及其他如非法越界捕漁、船舶碰撞、絞網等海上糾紛所引發之刑事案件。

#### (二) 臺灣地區：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三) 大陸地區：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係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 (四) 臺灣地區人民：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係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 (五) 大陸地區人民：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係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 (六) 兩岸：

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 四、研究資料說明

本文參考資料區分如下

#### (一) 中文部份：

兩岸教科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研究報告、官方文獻、剪報資料、法律辭典、相關法令、條約、專書等。

#### (二) 英文部份：

期刊論文、法律辭典、相關法令、條約、專書等。

#### (三) 附件、附表、附圖部分：

本文研究之成果呈現，為求量化、客觀，於相關論述、數據輔以「附件」、「附表」、「附圖」說明，以增加其強度。

### 伍、研究構想

兩岸簽署「協議」，就政治層面而言，有其重要意義。兩岸學者普遍認為雙方技巧性避開司法互助之「國際」、「區際」主權爭議，有助於追訴犯罪及潛返罪犯，大陸亦不再是臺灣罪犯之天堂。此外，前揭協議雙方跳脫政治框架，以平等互惠方式進行協商，不僅突破兩岸文書送達、跨境取證及經



濟罪犯遣返之限制，並包括協助緝捕及遣返人犯，等同國際司法互助之引渡性質，已超越目前臺灣與國際間其他國家司法互助範圍。然「協議」執行上業因政治因素、犯罪行為認定、司法互助事項認定、保密及迴避事項認定等方面產生諸多盲點，亟需儘速補強該協議內容並修正國內法相關條文，以茲因應。爰本研究嘗試以「協議」簽署後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問題為主軸，探討其可行性，並歸納整理國內法應配合修法方向及「協議」應補強內容，及「協議」簽署後，未來實務上操作及適用上可能遭遇之問題來討論，俾供兩岸海上執法機關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參考。惟為有效打擊海上犯罪，本文研究亦發現就「協議」簽署後，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於其適用上，綜觀計有下述議題，第一是排除政治因素，「協議」適用於共同打擊海上犯罪是否可行；第二是因應「協議」之簽署，國內法應配合修法方向及「協議」應補強內容；第三是歸納「協議」簽署後，現行在打擊海上犯罪方面面臨之困境及未來實務上操作及適用上可能遭遇之問題。

## 一、剖析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發展脈絡，探討適用「協議」可行性

本文研究嘗試從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階段發展剖析，探討初始期（1987年-1990年）臺灣開放大陸探親後，因應兩岸擴大交流，形成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共識之歷史背景，及所代表之政治涵義；其後兩岸簽署「金門協議」進入萌芽期（1990年），正式確立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基本準據，惟仍受限於政治因素致影響其成效，為有效達成共同打擊海上犯罪目的，兩岸於焉進入整合期（1990年-2009年），經八次會談協商，雙方藉兩岸擴大交流，技巧性避開主權爭議後，終於進入成熟期（2009年）並簽署「協議」，本文謹就各個階段之演變過程逐一分析，俾瞭解各個時期兼具之歷史意義，同時歸納歷來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之困境，並依據兩岸特殊政治關係，探討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內涵、現況與成效，提出未來之展望。

### （一）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階段發展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肇始於 1987 年臺灣開放大陸探親，擴大兩岸交流初期，復於 1990 年 9 月雙方紅十字組織於金門簽署「金門協議」，堪稱兩岸最早涉及共同打擊犯罪的文件，嗣經 1993 年 11 月 2 日辜汪會談後多次事務性協商，2009 年 4 月 25 日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海協會會長陳雲林於南京舉辦第三次江陳會談簽署「協議」，其發展階段如下。

### 1、初始期（1987 年-1990 年）：臺灣開放大陸探親

1987 年，臺灣開放大陸探親，兩岸交流交往開始頻繁，逐漸達到一定規模。但由於兩岸司法機關沒有建立正式合作機制，為不法分子或犯罪嫌疑人潛逃並藏匿對岸提供了機會。一些黑社會性質之跨兩岸犯罪團伙更利用兩岸治安防治尚無法對接之機，大肆實施走私、詐騙等犯罪行為，嚴重危害了海峽兩岸同胞權益，爰此，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早在開啟兩岸交流之初就已研擬提上議事日程，正式進入初始階段。

### 2、萌芽期（1990 年）：簽署「金門協議」

1990 年 9 月，兩岸分別授權雙方紅十字組織於金門簽署了關於遣返私渡者和刑事犯罪嫌疑人的「金門協議」。協議規定，本著「人道、安全、便利」的原則，大陸紅十字會與臺灣紅十字組織一直保持聯繫，實施海峽兩岸私渡人員和刑事嫌疑犯或刑事犯的海上雙向遣返作業，「金門協議」是兩岸最早涉及共同打擊犯罪的文件。

### 3、整合期（1990 年-2009 年）：會談協商階段

兩岸有感於走私、偷渡、販運人口、詐騙等犯罪行為，嚴重危害了海峽兩岸同胞權益，爰此，1991 年 11 月 4 日起由我國海基會與中國大陸國臺辦（時海協會尚未成立）進行「兩岸共同防制犯罪程序性問題會談」，雙方

於會談中商談兩岸共同防制犯罪程序性問題相關事宜，並就共同合作之項目、實質商談時地等廣泛交換意見，歷經 8 次協商初步確立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共識。<sup>38</sup>

#### 4、成熟期（2009 年）：簽署「協議」

2009 年 4 月 25 日至 2009 年 4 月 29 日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海協會會長陳雲林於南京舉辦「第三次江陳會談」，雙方於會談中就 1.協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金融合作、定期航班及陸資來臺投資四項議題；2.為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安排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會後 1.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與「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三項協議，並對於陸資來臺投資議題達成共識。2.針對兩會去年簽署之六項協議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方向。3.對於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達成共識。4.持續推動兩會組團互訪之交流活動。

#### （二）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可行性評估

海上犯罪泛指發生於海上之不法活動，狹義海上犯罪係指發生於公海、專屬經濟區、領海以及與海相連之可航行水域上之刑事犯罪；廣義上的海上犯罪，係指除上述水域外尚包括發生於不可航行水域之湖泊、內河等水域之刑事犯罪。<sup>39</sup>分析兩岸海上犯罪之概況，依較常發生者分成四類，一、從事非法入出國(偷渡類)。二、走私槍械彈藥、毒品、農、漁、畜、管制物品(走私類)。三、海盜或海上搶劫等類型。四、其他海上犯罪行為，如從事破壞海洋、海岸行為(環境保護類)。<sup>40</sup>以下分述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可行性。

<sup>38</sup>詳參本文研究附錄 4

<sup>39</sup>趙微，2009，【海上刑法之理論定位與實踐價值】，中國社會科學報法政專稿，中國社會科學院。

<sup>40</sup>朱蓓蕾，2005，〈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議題與建議〉，《國政研究報告》，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1、共同打擊從事非法入出國(偷渡類)犯罪

本文研究認為防制偷渡犯罪方面，除兩岸政府於法令方面均訂有相關罰則外，<sup>41</sup>實務上我政府積極清查兩岸人蛇集團，加速檢調機關處理速度，持續嚴格執行海上及岸際查緝，並且增加收容空間，及增加遣返頻率，此外，為遏止偷渡，並針對假結婚真賣淫的合法包裝非法行為，研擬解決辦法，落實對申請來臺大陸配偶實施面談，並透過警察機關實施定期查察。<sup>42</sup>中國大陸方面除建立反偷渡機制，加強邊境沿海管控力度，強化口岸邊防檢查，嚴厲打擊偷渡組織外，更致力加強國際合作，<sup>43</sup>足見兩岸雙方均有意願共同防範偷渡犯罪。<sup>44</sup>倘能落實「協議」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雙方同意打擊…人口販運、組織犯罪等重大犯罪，定能有效共同防制兩岸偷渡犯罪。

## 2、共同打擊走私槍械彈藥、毒品、農、漁、畜、管制物品(走私類)犯罪

本文研究認為防制走私犯罪方面，除兩岸政府於法令方面均訂有相關罰則外，<sup>45</sup>實務上我政府為打擊走私犯罪，並落實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有關「加重

<sup>41</sup>我國目前並無直接處罰「偷渡」行為之法條，但相關之規定，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五條與第十八條、國家安全法第三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四條、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的「移送被誘人出國罪」、第二百九十七條「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第二百九十九條的「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等。中國大陸現行《刑法》分則第6章第3節規定了6種妨礙國(邊)境管理罪,第9章瀆職罪中還規定了2種由國家公務人員實施的此類犯罪。主要有:(1)組織他人偷越國(邊)境罪;(2)為組織他人偷越國(邊)境騙取出境證件罪;(3)提供偽造、變造的出入境證件罪;(4)出售出入境證件罪;(5)運送他人偷越國(邊)境罪;(6)偷越國(邊)境罪;(7)為企圖偷越國(邊)境的人員辦理出入境證件罪;(8)私放他人偷越國(邊)境罪。(向黨, 2001)

<sup>42</sup>鑒於兩岸走私方面，已由海上丟包、舢舨接駁或漁船私藏等傳統方式，逐漸演進為在他港寄籍以規避列管查緝及「兩岸快遞」；偷渡方面，其手法亦已翻新，包括兩岸蛇頭勾結據點接駁、以大陸漁工身分暫棲「海上旅館」伺機泅泳或接駁上岸、偽造我方身分證自中正機場或由金、馬、澎搭機至本島等。內政部近期曾針對我國查緝走私及偷渡現況，提出六點「查緝走私及防止人員偷渡因應策略」，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120次委員會議報告，期能整合相關單位能量，共同防範偷渡犯罪。

<sup>43</sup>參照中國大陸駐印尼大使章啟月2009年4月20日於駐印尼大使館第三次部長級會議談話。

<sup>44</sup>大陸學者向黨指出，為徹底打擊偷渡犯罪，中國大陸執法機關結合邊境、沿海相關機關能量，展開全面性專案查緝行動，藉由跨省區共同偵查方式，以境內外「蛇頭」作為打擊之重點。此外，每年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抓蛇頭、打現行、挖團伙」之反偷渡聯合行動，公安部明確把能否抓到和依法處罰「蛇頭」作為反偷渡工作成效之主要標準。對查獲之每起偷渡案件和發現的線索都要逐一過濾且清查到底，對於潛逃的「蛇頭」則採取各種形式追捕。公安機關各個警種之間及各個省際之間展開同步行動，藉以發揮整體作戰優勢，確實堵住偷渡之源頭。例如，福建省公安機關在1999至2010年間連續展開多次反偷渡犯罪的專項鬥爭，每次都把追捕「蛇頭」作為重點，並且還實施網上追捕，至2009年底，已有849名境內外「蛇頭」落入法網。由於嚴厲懲處了偷渡活動的組織者和運輸者，使福建地區的偷渡案件大幅下降。

<sup>45</sup>我國實務上走私行為包括狹義通過關口(通商口岸)之走私行為，及未經許可擅將政府禁止、限制進出口物品或依法應繳納關稅之物品，自他國或公海等地，私運進入臺灣地區領海或自臺

走私犯罪之刑責與罰鍰，以遏阻走私行為」之共識，<sup>46</sup>進而「維護我國生產環境及整體經濟發展，並免影響經濟產銷秩序、經濟收益及動植物疫病立法治」，提出懲治走私條例修正草案，於草案中「全面提高相關走私行為之罰金額度」，期藉重懲重罰遏止走私犯罪。中國大陸方面則鑒於走私犯罪不僅擾亂市場秩序，甚而影響國民經濟之發展及社會安定，特於 1999 年 1 月 15 日成立專責「緝私警察隊伍」，實行聯合緝私、統一處理、綜合治理緝私制度，從統一事權及強化執法方面著手，全力打擊走私犯罪，<sup>47</sup>足見兩岸雙方均有意願防範走私犯罪。<sup>48</sup>倘能落實「協議」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雙方同意打擊…走私、槍械、毒品等重大犯罪，定能有效共同防制兩岸走私犯罪。

### 3、共同打擊海盜或海上搶劫等類型犯罪

本文研究認為共同防制兩岸海盜或海上搶劫犯罪方面，除前述兩岸政府於法令方面均訂有相關罰則外，<sup>49</sup>實務上我政府除透過國際刑警組織及我方打擊犯

---

灣地區領海運出他國之繞關走私行為。(周成瑜，2009)我國針對走私案件相關罰則主要規定於海關緝私條例及懲治走私條例，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 條規定略以：「私運貨物進、出口，係指行為人為規避檢查、偷漏關稅或逃避管制，未經向海關申報而運輸貨物進、出國境」，此外，另依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規定：「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及該條例第三條規定：「運送、銷售或藏匿前條第一項之走私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中國大陸方面認為走私行為，係指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刑法」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逃避海關監管，逃漏應納稅款、逃避國家有關進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的行為。此外，另根據中國大陸刑法規定，走私罪是指單位或者個人違反海關法規，逃避海關監管，運輸、攜帶、郵寄國家禁止進出口貨物、物品或者依法應當向國家繳納稅款的貨物、物品進出境，數額較大、情節嚴重的犯罪行為。

<sup>46</sup>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嚴密防制及查緝走私槍械彈藥、毒品、農、漁、畜、管制物品(走私類)犯罪，除持續推動「安康專案」，以「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為跨部會聯繫平臺，統合協調解決各部會待處理之實務問題外，訂定「走私魚貨標準處理作業流程」，縮短走私魚貨認定及處理時間，加強蒐證能力，持續檢討修正現行查緝作為，強化諮詢工作，並將走私議題納入兩岸協商議題。此外，應加強預防犯罪宣導並充分運用民力，鼓勵民眾勇於檢舉，拓展相關線索來源，以共同打擊走私、偷渡犯罪。

<sup>47</sup>中國大陸於 1998 年 7 月中旬召開之「全國打私工作會議」上，由中國共產黨中央及國務院決定組建由海關及公安雙重垂直領導，以海關領導為主之海關緝私隊伍，統一事權，使存在多年之「多頭緝私」體制缺失，獲得有效改善

<sup>48</sup>朱鎔基於「統一思想加強領導迅速而嚴厲地打擊走私犯罪活動工作會議」上之談話表示，中國大陸之緝私體制，除了海關以外，公安、工商、稅務、煙草專賣等部門亦有查緝走私權力，相關部門查處走私案件，必須按照法律規定進行聯合緝私行動，並統一處理各有關行政部門查獲的走私案件，其中，對於應予行政處罰之案件，應移送海關依法處理；對於涉嫌犯罪之案件，則移送偵查走私犯罪公安機構、地方公安機關（國家緝私警察隊伍），依據案件管轄分工和法定程序辦理。

<sup>49</sup>我國刑法第 333 條海盜罪、準海盜罪規定：「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為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罪機制獲取海盜或海上搶劫等類型犯罪情資外，並於我方週邊海域實施定期及專案「擴大威力掃蕩勤務」，透過優勢巡防艦、艇勤務佈署，針對週邊海域及海峽中線海域加強掃蕩，遏止海盜或海上劫持案件發生。<sup>50</sup>中國大陸方面研議參照南中國海其他沿岸國家，組建一個有能力與權力來執行國家海洋法律的「海岸警衛隊」。此外，另建立一個專門的反海盜小組來處理南中國大陸海盜事宜，<sup>51</sup>足見兩岸雙方均有意願防範走私犯罪。倘能落實「協議」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雙方同意打擊…劫持航空器、船舶及涉及恐怖活動等重大犯罪，定能有效共同防制兩岸海盜或海上搶劫犯罪。

#### 4、共同打擊從事破壞海洋、海岸資源行為

---

期徒刑。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法第 334 條規定：「犯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犯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一、放火者。二、強制性交者。三、擄人勒贖者。四、使人受重傷者。」於分類上，稱刑法第 333 條第一項之類型為「普通海盜罪」，同條第二項為「準海盜罪」，同條第三項為「海盜罪之加重結果犯」，第 334 條為「海盜結合罪」。<sup>49</sup>同法第 185 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劫持使用中之航空器或控制其飛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輕微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第一項之方法劫持使用中供公眾運輸之舟、車或控制其行駛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輕微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是為「劫持船機罪」。海盜行為已經是國際刑法中一種比較嚴重的犯罪，但是到目前為止，中國大陸國內刑法中尚沒有海盜罪相關規定，相關海盜行為之處罰僅於刑法故意殺人罪、故意傷害罪、搶劫罪、劫持航空器罪、劫持船隻罪、暴力危及飛行罪、破壞交通工具罪等訂定。一旦發生海盜案件，僅得依據犯罪事實，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232 條故意殺人罪和第 263 條搶劫罪量刑，如果無法用此兩條規定量刑，則不得不予釋放。

<sup>50</sup>為維護我國漁業資源，保護漁民作業安全，防止海盜或海上搶劫等類型犯罪，海巡署除透過國際刑警組織及我方打擊犯罪機制獲取海盜或海上搶劫等類型犯罪情資外，並於我方週邊海域實施定期及專案「擴大威力掃蕩勤務」，透過優勢巡防艦、艇勤務佈署，針對週邊海域及海峽中線海域加強掃蕩，防制中國大陸漁船進入臺灣經濟海域作業、非法滯留及不法份子違法進行海盜或海上搶劫。我方透過巡防艦艇與空偵機通聯，掌控二十四浬內各式船隻及中國大陸漁船集結海域情況，採有計畫、有組織、有目標，以及優勢巡防艦勤務佈署，及「優勢艇力、分進合擊」作為，確保漁民作業安全及維護我海域治安，防止海盜或海上搶劫等類型犯罪發生。

<sup>51</sup>關於中國大陸在反海盜問題上，中國大陸南海研究院研究人員鄧穎穎指出，中國大陸在二〇〇〇年頒佈了《引渡法》，迄今與二十六個國家簽署了雙邊協議，其中包括泰國、菲律賓及臺灣（簽署「協議」）。然而，對於那些沒有與中國簽訂雙邊協議的國家，中國大陸很難引渡海盜罪犯。為此，鄧穎穎建議中國在《刑法》中引入「海盜罪」，並明確有關海盜的定義；同時，建立有效的引渡海上恐怖主義分子的管轄制度。此外，鄧穎穎建議中國大陸參照南中國海其他沿岸國家，組建一個有能力與權力來執行國家海洋法律的「海岸警衛隊」。此外，建立一個專門的反海盜小組來處理南中國大陸海盜事宜；建立一個專家小組，從事危險地區的信息收集，分析數據，並提出對策。中國大陸南海研究院副研究員任懷鋒則認為，南中國海區域的海盜問題緣起多為民生問題，與海上恐怖主義有區別。因此，建議該地區在海上低敏感領域加大合作：如簽署多邊或雙邊協議，為有關國家的海岸護衛提供資金和技術支持以及人員培訓；完善海盜情報共享機制；進行海上搜救和聯合打擊海盜演習等。

本文研究認為防制破壞海洋、海岸行為方面，除前述兩岸政府於法令方面均訂有相關罰則外，<sup>52</sup>實務上我政府致力打擊破壞海洋、海岸行為，為強化管理海岸地區之開發行為，<sup>53</sup>內政部於八十二年間發布了「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嗣後並訂定「海埔地開發許可審議規範」，期望以「開發許可制度」維護海岸有秩序的開發。上述規範在民國九十年時，併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中。近十年來，內政部也著手草擬「海岸法」和擬訂「海岸地區整體發展計畫」，以為海岸地區的指導性管理綱要。<sup>54</sup>中國大陸方面則依據國務院賦予職能訂頒「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由中國海監依照國家法律對中國管轄海域實施巡航監視，查處侵犯海洋權益、違法使用海域、損害海洋環境與資源、破壞海上設施、擾亂海上秩序與違法違規行為，進行海上執法工作，<sup>55</sup>足見兩岸雙方均有意願防範破壞海洋、海岸行為。倘能落實「協議」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雙方同意打擊…破壞海洋、海岸行為等其他重大犯罪，定

<sup>52</sup>2000年11月我國通過並公佈「海洋污染防治法」，其他相關海洋污染之法令有：「海岸巡防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法」、「中華民國領海鄰接區法」、「漁業法」、「漁業法施行細則」、「漁港法」、「漁港法施行細則」、「漁港港區油駁船加油安全及污染防治規範」、「船舶法」及「船舶海難求救救助連繫辦法」等，使執行海洋污染防治之工作因而有了法源，將海洋污染之範疇從港灣及船舶所造成之污染，擴展至我國所屬全部經濟海域之範圍，以及所有引起海洋污染之污染源，至此我國也才有專司海洋污染防治的專責管理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執法單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楊磊，2009）。中國大陸規範破壞海洋、海岸行為法令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海洋科學研究管理規定」、「鋪設海底電纜管道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由中國海監依照該國法律法規和規定，對管轄海域（包括海岸帶）實施巡航監視，對侵犯海洋權益、非法使用海域、損害海洋環境與資源、破壞海上設施、擾亂海上秩序等違法行為進行查處。

<sup>53</sup>查緝破壞海洋、海岸資源行為為海巡署法定職責，蕭副總統於海巡署「經略海洋，十年守護—海巡署成立十週年慶祝大會」指出，海巡署成立以來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行為達2,277件、緝獲嫌犯5,141人，有效遏止破壞海洋、海岸資源行為。惟依據個人實務經驗，本文研究認為我國打擊破壞海洋、海岸行為方面仍有待加強部分，如現行海洋污染防治工作中央由環境保護署負責，地方則由縣市政府環保單位協處，海洋污染執法部分則由海巡署負責，為免產生多頭馬車情事，應重視相關單位橫向聯繫合作，確定通報機制，俾統合除污能量及執法效能，減少破壞海洋、海岸案件發生。此外，鑒於海洋環保業務日新月異，海洋污染防治工作益形複雜，應充實執法人員及除污人員專業職能，汲取國際新知，精進整體規劃訓練，完備應變處理機制，以因應破壞海洋、海岸資源行為查緝工作及未來污染防治需求。

<sup>54</sup>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網站，【臺灣海岸之願景】，網址 <http://web1.nsc.gov.tw/ct.aspx>

<sup>55</sup>中國大陸打擊破壞海洋、海岸行為執法單位中國海監依《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海洋科學研究管理規定》、《鋪設海底電纜管道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對在中國大陸內海、領海、毗連區、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及其他管轄海域的權益、資源、環境等實施海上維權監管，行使該國享有的主權、管制權、主權權利和管轄權。此外，中國海監依上開法律查處各類違法行為，及時發現並制止該國管轄海域內非法進行的海洋科研調查、軍事測量、勘探開發等活動。對海底光纜鋪設和維護、海洋科學研究調查、水下探測等行為依法進行監視監管。並對污染海洋環境、破壞海洋資源、違規作業等行為進行查處。

能有效共同防制兩岸走私犯罪。

## 二、確立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執法原則，研判未來操作及適用上可能遭遇之問題

現行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係以「協議」為準據，然「協議」簽署後相關規定仍有其盲點，以下謹就兩岸政府應注意司法互助之重點及執行上之限制、救濟、「協議」有關司法互助事項相關規定不足之處，及未來實務上操作及適用上可能遭遇之問題加以分析。

### 一、兩岸政府應注意司法互助之重點及執行上之限制、救濟：

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不應存有意識形態，更不能受政治因素操弄，方能做公平審判，其具體作法如下。

#### （一）遇案執行應秉持中立原則，不泛政治化、不受政治力影響，維持審判之品質：

兩岸間刑事司法互助問題已存在多年，許多案件尚待處理，實務上法律條文是中立的，然而條文該如何執行卻是人為的，倘人為執行淪於泛政治化無法中立，則屬人為問題，非屬法律問題。實際上要承認與執行一項判決，並非判決國之判決內容在執行國都會被全面執行，亦並非只要有請求執行之法律協議存在，執行國就必須執行該判決；先決條件在於判決國之判決必須都符合執行國相關訴訟程序與條件，執行國才願意執行該判決。前述條件與程序係屬法律面問題，亦是雙方訂定協議該思考之面向，及我方立法時該控制之內容，倘若立法時對協議內容未加以控制，端賴執法時法官能秉持中立與獨立立場去解釋條文及補充條文，方能使公平正義受到保護與彰顯，畢竟若法官未具公正性與獨立性素養，讓政治力介入，任何法律



均可能泛政治化並淪為政治工具，而對岸如何執行臺灣判決我方無法控制，但至少我方應控制判決品質，唯有遇案執行時秉持中立原則，不泛政治化、不受政治力影響，方能維持審判品質。即使陸委會或相關政府部門誤解該協議文或做錯誤之解釋，然該法律案件之救濟仍回到法官身上，相關單位之解釋並無法拘束法官，倘法官能具公正性與獨立性素養，抑或解釋執行該協議文之相關人員兼具此素養，則無制定該協議與否與執行「協議」是否允當之爭議。(蔡佩芬，2009)

(二) 應著重在「打擊犯罪」之刑事司法互助事項：

「協議」從字面上可區分為「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兩大範疇，一般而言「司法互助」可區分民事案件或刑事案件之司法互助，「打擊犯罪」則屬刑事性質；「協議」第一條指出：「雙方同意在民事、刑事領域相互提供以下協助：(一)共同打擊犯罪」及「協議」第二章規範「共同打擊犯罪」，爰此，顯見「協議」係著重在「打擊犯罪」之刑事司法互助事項。而刑事司法互助事項能否徹底實施，影響共同打擊犯罪之成效，因此，兩岸政府均應著重在「打擊犯罪」之刑事司法互助事項，方能有效防止海上犯罪發生。

(三) 聯繫主體應居於平等地位：

學者蔡佩芬認為司法活動係國家主權之展現，因此，司法互助應建立在國際公約和雙邊條約之互惠基礎上，此外，司法互助涉及本國司法主權之禮讓，使他國在本國境內暫時得以實行，因此，兩岸進行司法互助時，尊重與禮讓為必備之要件，而其基礎則來自雙方地位之平等。「協議」第3條第1項規定：「本協議議定事項，由各方主管部門指定之聯絡人聯繫實施，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另「協議」第3條第2

項規定：「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有關該協議之議定事項，係政府官員可以直接接洽；而關於非議定事項，則需透過海基會與海協會聯繫。準此，既然係經政府官員直接接觸，兩岸進行司法互助案件就應基於平等地位，尤其在政治局勢尚未明朗及簽署該協議存在反對聲浪，為避免案件泛政治化，並維持兩岸彼此尊嚴，雙方主管部門與聯繫人員位階平等，理應受到重視且深具必要性。

#### （四）應尊重雙方法律機制：

茲因雙方存在不同法律制度，受不同法域制度規範，致使雙方法律解讀產生相當差異，為使兩岸法律上差異縮小，應取得共識進而適度予以融合，方能確保刑事司法互助最佳效能，保障訴訟順利進行，進而懲罰跨境犯罪者，維護雙方人民權益及社會安定。本文研究認為唯有雙方相互尊重法律體制，務實面對相關法律問題，勿過度執著侷限於程序問題，依據對方需求建立實體規範，以達成目的為優先考量，才能縮小觀念上之差距，唯有尊重雙方法律機制，才能縮短訴訟時間，增加打擊海上犯罪效益。此外，基於互重及互信，雙方對實體法上造成衝突無法協助之請求，應覈實審查並提出建議意見，委婉退回請求方並說明窒礙難行之處。

#### （五）兩岸協商應秉持互信原則：

兩岸分隔六十餘年，長期隔絕之下，無論政治、社會、經濟方面有了顯著差異及觀念之分歧，本文研究認為欲彌補分隔造成之鴻溝，協商、溝通益形重要，而兩岸政府或民間之對話、交流、溝通、協商，實為縮短差距及建立互信之良方。倘雙方均能互重並展現誠意，且於平等地位上進行雙向交流，努力消除歧見，展現最大誠意，逐步建立溝通平臺，必能取得對方信任，定可迅速、即時發揮共同打擊犯罪功效，建立良好司法互助關係。

## 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有關司法互助事項相關規定不足之處：

本文認為上開協議尚有不足處，除本文研究目的所述，有關「刑事管轄權移交之協助事項」、「刑事判決的承認和執行」、「所涉行為在受請求方不構成犯罪者，得拒絕搜索或扣押證物之請求規定」及「請求方應受他方所作判決之刑罰性質和期限之約束，不得加重、變更判決結果之規定」等應配合於該協議中增訂外，尚有下列不足處，亟待補強。

### (一) 未明定刑事案件移轉管轄事項：

實務上經常發生雙方對同一刑事案件或刑事案件之犯罪嫌疑人享有管轄權且均掌握相關事證，然準備對其起訴時，往往仍需透過協商將此案及證據資料移交一方處理，才能有利案件進行。而「協議」中並未規範何種案件需要移轉，如何移轉，因此，明定刑事案件移轉管轄事項對雙方合作打擊犯罪而言是不能忽視之重要事項。(周成瑜，2009)

### (二) 刑事合作事項較國際上司法互助合作事項內容限縮：

依據國際上司法互助慣例，理論上司法互助之內容與範圍包括送達司法文書、詢問當事人、被告、證人、被害人、鑑定人、訴訟參與人、嫌疑犯、進行鑑定、檢察、勘驗、搜索、查封、提供有關物證、書證及可供證明之文件資料、贓款贓物之移交、提供法律與司法犯罪情況資料、拘提逮捕逃犯嫌疑犯、限制出境或強制出境、代為執行財產刑、徒刑、緩刑、假釋監督、刑事案件之移轉、引渡、判決承認與執行、移轉受刑人、法庭上對已故者之身體作藥物測試等。該協議之民事司法互助範圍比刑事司法互助範圍廣，例如判決承認與執行僅適用民事案件，不適用刑事案件。惟刑事合作事項較國際上司法互助合作事項內容限縮，舉凡代為執行財產刑、徒刑、

緩刑、假釋監督、刑事案件之移轉等，並未在規範範圍內。（蔡佩芬，2009）

### 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未來實務上操作及適用上可能遭遇之問題：

審視「協議」內容，尚有「重大社會危害」、「重大關切利益」等不明確之法律概念待雙方透過協商方式達成共識並做成解釋，此外，對政治犯、軍事犯、死刑犯及本國人民不遣返等原則是否採用，亦應明確規範，避免未來實務上操作及適用上遭遇難題。

#### （一）不明確之法律概念恐影響該協議執行成效：

本文研究發現「協議」中存在許多不明確之法律概念，如：第 4 條第 2 項「重大社會危害」、第 6 條第 3 項「重大關切利益」、第 15 條「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未來適用時雙方仍應從嚴解釋，才不會影響該協議執行成效。

#### （二）未援引政治犯、軍事犯、死刑犯及本國人民不遣返等原則，作為拒絕協助理由，在人犯之人權保障方面並不周延：

兩岸基於即時且有效地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之共識，順利簽署「協議」，且儘量提供對方所請有關司法協助事項，學者蔡佩芬認為「協議」中對合作內容及方式僅採用少部份國際間司法互助應遵循原則，退讓許多主權國家享有之司法管轄權，此種彈性作法與其解讀「協議」等同國際合作打擊犯罪之雙邊協定，不如實際說明「協議」係區際司法互助性質。惟學者周成瑜則認為「協議」關於人犯遣返並不援引政治犯、軍事犯、死刑犯及本國人民不遣返等原則，作為拒絕協助理由，在人犯之人權保障方面雖不周延，惟為避免執行上造成雙方困擾，兩害相權，實利大於弊。

(三) 未參考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慣例與精神，明文立法納入「政治犯、軍事犯及宗教犯不遣返」、「己方人民不遣返」原則，適用上恐有疑義：

「協議」第四條係以條列罪名方式規範共同打擊犯罪之案件類型，惟各項罪名之後均加「等」字，意在增加其涵蓋面，復於第五款列出「其他刑事犯罪」亦包括在內，準此，學者蔡佩芬認為「協議」僅在宣示重視該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走私、人口販運、組織偷渡等海上犯罪及侵占、背信、詐騙、洗錢等經濟犯罪，明文列為重點打擊的對象外，並未將其他犯罪案件排除在外，換言之，兩岸打擊犯罪合作範圍包含所有犯罪，且共同打擊之犯罪並無範圍限制。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則宣稱因兩岸關係的特殊性，在雙方默契下，使用雙方可接受的文字表述方式，爰此，於「協議」第 6 條第 3 項納入「受請求方認為有重大關切利益等特殊情形，得視情決定遣返」規定，係基於政治現實，考量兩岸雙方國情及政治利益，未將「政治犯、軍事犯及宗教犯不遣返」、「己方人民不遣返」納入，然本文認為此舉與協議條文精神並未相符，應參考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慣例與精神，將前開原則納入，且聯合國明文規定主權國之間的引渡條約，不應包括「政治犯」，且各國在司法互助條約中，亦通常會明文規範排除上開案件型態，如「歐洲刑事司法互助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Mutu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1959) 第 1 條明文規定排除政治犯罪與財稅案件；另我國與美國之「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4 條亦有協助之限制，對所涉行為係觸犯軍法而非普通刑法者均不在司法助範圍內，然該協議未明文排除上述性質之案件，亦未採行不予協助項目之明文立法方式，未來適用上恐有疑義。

### 三、研析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面臨困境，研提因應方案、策略

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除本文研究目的言及「協議」簽署至今，執行上尚因「政治因素」、「犯罪行為認定」、「司法互助事項認定」、「保密及迴避事項認定」等方面產生諸多盲點，亟需儘速補強該協議內容並修正國內法相關條文，以茲因應外，個人現於海巡署外勤隊服務，就共同打擊犯罪實務操作上，認為尚存在「權責機關整合困難」、「偵查主體差異影響偵辦時效」、「政治因素影響執行成效」、「跨境綁架同步追緝不易」、「執法機關無直接聯繫窗口影響執行效率」、「資通犯罪，追查不易」及「跨境詐欺，查緝困難」等困境，本文研究針對上開困境，據以提出解決之道，分述如下。

### （一）相關權責機關整合困難

依據個人服務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實際從事犯罪偵查工作經驗，深感各打擊犯罪權責機關間存在整合問題，國內涉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相關機關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科）、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巡防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司法院等機關本位主義影響，除每三個月召開會報檢討成效外，相互間並無任何交集，各自為政，各行其事，相互踩線。因此，如何落實執行相關措施，及跨機關協調整合問題，在在影響共同打擊犯罪之成效。

本文研究認為應設立專責機構作為雙方查緝海上犯罪之單一聯繫窗口，海上犯罪查緝方面可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統籌，提供兩岸組織性跨境偷渡、走私槍械、毒品、人口販運情資，供前述各打擊犯罪機關參考，或提供集團活動情形與犯罪手法，包括兩岸接洽方式、活動範圍、運作模式、資金流向及洗錢途徑、走私時間及地點等相關情資，共同查緝犯罪集團首腦，將刑事司法互助規範化、制度化及法律化，並導入正軌，機先防制偷渡及跨境毒品、走私等跨境犯罪活動。

### （二）偵查主體差異影響打擊犯罪成效

我方偵查主體係指檢察官，檢察官依法得指揮警察偵辦刑案，並有權主導偵查行為之開展與運用強制手段，司法警察並不具強制處分權，僅處於協助偵查地位，而大陸方面公安機關與檢查系統均屬平行偵查主體，均具有獨立刑事偵查權，可採取逮捕以外之任何強制措施（吳仲柱，2009，83）。因我方與大陸警方交涉、交換情資或請求陸方協助查緝、逮捕，應透過法務部或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並須考慮是否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欲完備法律程序，恐失先機，徒勞無功，使歹徒逍遙法外。

依據個人實際從事海上犯罪偵查工作經驗，本文研究認為打擊海上犯罪應重時效，可由兩岸雙方另訂協助查緝、逮捕海上犯罪案件協定，由兩岸查緝海上犯罪之單一聯繫窗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國海監）建立直接聯繫管道，有限度賦予主導偵查權與強制手段，方能機先防杜海上犯罪發生。

### （三）政治因素影響執行成效

「協議」之簽訂，具高度政治導向及指標意義，其成效取決於雙方執政當局關係好壞與否，該協議執行成效便成為兩岸關係趨近、和緩，亦或轉壞之風向球，此外，正因該協議之簽訂具高度敏感度，動輒成為反對黨關注之焦點，爰此，舉凡兩岸間意見協商、協議簽訂、人員遣返等動見觀瞻，易被冠上政治色彩，<sup>56</sup>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進行，政府相關部門均以「機密」視之，致影響相關機關之互動、協調，其成效如何不言可喻。

個人現職屬海巡隊秘書業務主管，負責海巡隊公關發言工作及新聞稿撰擬，深知機關間溝通、聯繫、協調之重要性，本文研究認為正因該協議

<sup>56</sup>98年12月24日海巡署執行全國擴大威力掃蕩勤務，於全國各地區（金、馬、北方及中部海域）共帶案處分28艘、驅離36艘，成果豐碩，基隆地區原欲帶案處分4艘大陸漁船，惟因該4艘大陸漁船舵機故障等因素無法帶案，改以漁獲海拋及驅離方式處理，然因適逢陳雲林來台，遭媒體以「為向大陸示好，海巡署蓄意縱放違法進入我禁止、限制水域大陸漁船」斗大標題擴大渲染，造成社會一陣譁然，嗣經海巡署召開記者會澄清，始平息爭議。

之簽訂具高度敏感度，為避免政治因素干擾，首要應將打擊海上犯罪機制、作法、過程予以透明化、公開化，適時公佈具體成效，善用媒體力量，加強民間參與力度，落實兩岸平等互惠原則，強化協商機制，才能增加執行成效。

#### （四）跨境綁架同步追緝不易

跨境綁架勒贖案件已從「綁架臺商、遙控勒贖」發展為規劃、分工縝密之「跨境勒贖、地下匯兌」案件，由臺灣不法分子為主謀，詳細規劃綁架對象、綁架地點、勒贖金額、匯兌地點、取款方式，犯罪過程分工細膩、專人負責、嫌犯成員遍及兩岸，造成同步追緝困難。（邱念興，2009）

目前海巡署每週於重點海域實施擴大威力掃蕩勤務，藉以嚇阻走私、偷渡、販運人口等海上犯罪情事發生，本文研究認為兩岸未來可以既有打擊海上犯罪之共同基礎，積極強化情資傳遞、要犯協助緝捕、雙邊相互遣返功能；並建議應思考建立兩岸海上執法機關間制度化、常態化合作機制，兩岸海上執法機關可透過協商共同執行海上專案勤務，不侷限於個案協查、遣返，必要時針對特定跨境犯罪如綁架、走私案件，於兩岸重點海域同步實施海上聯合擴大威力掃蕩專案勤務，以收事半功倍，加乘之效。此外，並積極推動兩岸警政交流，主動與大陸公安部及沿海地區各省廳級公安單位建立聯繫窗口，有效開拓兩岸聯繫管道，建立合作互信基礎。

#### （五）執法機關無直接聯繫窗口影響執行效率

現行大陸方面聯繫窗口並未設於公安機關，除福建省公安廳與我方有直接聯繫窗口外，仍掌握於港澳臺事務辦公處，傳遞管道不暢通情形下，將嚴重影響打擊犯罪成效。（朱金池，2009：17）

本文研究認為，臺灣與大陸係屬不同法域，上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



司法互助之進行，有賴聯繫窗口之建立，法務部職掌民事、刑事實體法規，又長期為對外國司法互助之代表機關，與美國簽訂司法互助協定並長期執行司法互助，另亦本於平等互惠原則，與其他各國積極進行司法互助，我方可由法務部擔任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之主要聯繫窗口。再者，法務部所屬檢察官為偵查主體，職掌偵查、起訴、實行公訴及執行業務，職權跨越全般司法程序，基於我國對外提供互助之慣例及機關屬性職掌，由其擔任聯繫窗口，對外基於對等尊嚴原則，與大陸地區中央官方對應；對內則與司法警察機關及法院積極聯繫與合作，協調聯繫上可發揮最佳效能。此外，兩岸查緝海上犯罪方面亦應建立直接聯繫管道，我方可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陸方由中國海監建立單一聯繫窗口，藉定期、不定期雙方會晤，促進雙方交流、互動，除可交換查緝海上犯罪情資外，並可藉此互換海上犯罪查緝心得，增加執行成效。

#### (六) 資通犯罪，追查不易

兩岸資通犯罪以駭客攻擊、盜取帳號及個人基本資料等手法，從事詐騙及入侵公務機關、私人企業、金融機構等電腦系統，進行跨境盜領、詐欺、恐嚇取財及相關不法犯罪行為，循線追查困難。（邱念興，2009）

本文研究認為兩岸海岸巡防機關應加強資通人才培養、交流，除商請學術界資通專家、學者講解資訊犯罪防治之道，並可邀請實務上具打擊資通犯罪經驗者，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隊及法務部調查局資通安全處專業人員等，親授預防、破解方法，藉各項講習、訓練，精進資通犯罪防範技巧。

#### (七) 跨境詐欺，查緝困難

近期偵辦兩岸跨境詐欺案件，發現詐欺集團技倆翻新，迅速湮滅犯罪

證據，造成臺籍詐騙集團主嫌在大陸地區查獲，卻無法於大陸追訴，嫌犯處理滋生困擾。另查緝兩岸跨境詐欺集團，發現衍生地下通匯、洗錢、網路等各類犯罪，其被害人為大陸地區人民部分，亟需大陸公安單位加強協查（緝），以利案件後續偵辦。

依據個人實務上見解，認為跨境詐欺犯罪集團從編撰詐騙手法之源頭到端末的領款車手，<sup>57</sup>形成錯綜複雜的犯罪網絡。兩岸應同步就詐騙犯罪集團在兩岸之聯絡電信平臺、詐騙成員總部、資金流向進行密切偵查分工，並組成專案小組，可於臺灣或大陸會商進行情資交換、擬訂偵查策略，同步展開行動，藉分流合擊方式展現打擊威力。此外，重點仍在建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專責機制，從查緝車手集團、打擊非法二類電信、<sup>58</sup>阻斷銷贓管道等面向，逐步向上溯源，尋找打擊點，俾斬斷該詐欺集團設置於陸方用來詐欺臺灣民眾電信平臺與機房，徹底打擊跨境詐騙集團組織。

#### 四、歸納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尚待努力方向

歸納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尚待努力方向如下。

##### 一、設立專責執法機構

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迫在眉睫且無分晝夜，建立經常性之專責執法機構，有助於雙方隨時展開合作，現行兩岸警方尚未建立經常性之專責執法機構，大陸方面聯繫窗口並未設於公安機關，除福建省公安廳與我方刑事警察局有

<sup>57</sup>為了減少遭查獲的風險，各類型的犯罪集團都有屬於自己的行話，發展出獨特的暗語，以便讓「內行人」溝通，詐騙集團負責提領詐欺得手匯款的共犯則稱為「車手」，「拖車」表示詐騙集團的車手已經提款，萬一遇到警察，那就高喊「吃麵」，只要一聽到這兩個字，就知道該拔腿快跑了，各種暗語推陳出新，考驗警方的辦案技巧。

<sup>58</sup>依電信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係指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E.164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租用國際電路提供不特定用戶國際間之通信服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營業項目。

直接聯繫窗口外，仍掌握於港澳臺事務辦公處，傳遞管道不暢通情形下，勢必造成效率不彰、手續繁瑣、程序複雜等情形，將嚴重影響打擊犯罪成效。本文研究建議兩岸簽訂特定協議，建立專責執法機構作為「連繫窗口」，並規範打擊海上犯罪範圍及方式，為避免爭議，應明定拒絕協助條件及限制，同時該「連繫窗口」必須透過「治安連絡處（中心）」派駐之聯絡官，建立「情報聯繫網」，採漸進方式，參考港、澳與大陸司法合作模式作為借鏡，依循由個案司法合作走向通案司法協助，由局部地區試辦走向全面司法協助等原則，最終設立專責機構作為雙方查緝海上犯罪之單一聯繫窗口，提供兩岸組織性跨境犯罪或集團活動情形與犯罪手法，包括兩岸接洽方式、活動範圍、運作模式、資金流向及洗錢途徑、走私時間及地點等相關情資，積極主動查緝犯罪集團首腦，將刑事司法互助規範化、制度化及法律化，並導入正軌，機先防制偷渡及跨境毒品、走私等跨境犯罪活動。此外，可參考國際刑警組織運作模式，透過固定業務聯繫窗口，指定雙方偵辦人員直接聯繫合作辦案，以爭取偵辦時效，必要時安排見面研商。兩岸查獲跨境犯罪集團如偵悉涉及對岸犯罪時，應立即通報對方，以利即時查緝行動。此外，由於犯罪資料涉及保密等安全機制問題，若能於犯罪通報系統中指定固定窗口聯繫人員，建立快速資料傳遞管道，則應視實際狀況再評估是否有資料庫連線之需求。故基於建立整體安全管理考量，宜先建立完整之安全指導、監控與預警機制，針對各項重要影響因素，訂定適切規範，始得進一步防止犯罪問題發生。

## 二、設置交流平臺

本文研究認為為落實「協議」內容，推動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雙方應設置對等交流平臺，我方可由法務部擔任，負責規劃及協調國內司法警察機關及司法院，並儘快與對岸公安、檢察、法院及司法部門展開事務性工作會

談，律定合作之架構、流程及各項細則。當前兩岸打擊海上犯罪上，交流管道尚屬暢通，惟兩岸合作偵辦之跨境刑事案件，偵查資料在兩岸各自認證上有其困難。故應先釐清犯罪資料之定義、範圍、用途與認證方式後，始有資料交換之基礎。有關兩岸情資交流及犯罪案件偵辦協助事項，應建立由兩岸指派固定人員定期往來方式，就事務性議題進行協商或交換情資。在犯罪情資交換、案件偵辦、刑事犯遣返等訊息傳遞，由我方刑事警察局與部分省級沿海公安單位及香港、澳門警方建立業務聯繫機制或派駐警察聯絡官，發生重大緊急刑事案件時，由雙方指定實際偵辦單位，針對個案直接聯繫偵辦。海上犯罪方面，海巡署執行面建立互動的對象為大陸邊防系統及海軍，現行已設立大陸事務工作小組，透過各種研討會、遣返，與對岸溝通出具體化作法，由個案累積出經驗，再建立管道和機制，希望就像小三通一樣路愈走愈寬。惟就現行兩岸有關司法形式協助聯繫事項，係經由兩岸兩會中介辦理，本研究認為為求專責效率，共同打擊犯罪，應透過「江陳會談」協商設立專門「聯繫窗口」機制，舉行定期會晤，交換傳遞犯罪情資，合作協調查緝行動，針對爭議事項建立共識，積極鼓勵從事兩岸實務交流及對相關刑事司法學者專家參與。(黃錫璋，2008)

### 三、人員定期交流

兩岸司法協議之簽署為雙方合作打擊犯罪之開始，除了調查與追訴犯罪之合作外，兩岸之司法及執法機關更應定期交流，就執行協助之業務事項會晤諮商，始能瞭解彼此之法律規範差異，促進打擊犯罪之合作，故協議之第二條明定：「雙方同意業務主管部門人員進行定期工作會晤、人員互訪與業務培訓合作，交流雙方制度規範、裁判文書及其他相關資訊」。建議未來雙方應以此協議之基礎，建立經常性之人員互訪、工作諮商及法制實務研討，俾利於兩岸偵查及司法合作之進行。為有效防制兩岸跨境犯罪，本文研究認為遇

有涉及兩岸間司法案件，可聘請海上執法專家進行協商諮詢，此外，可藉由兩岸專業從業人員互訪及人才交流，從犯罪情資傳遞、偵辦犯罪技巧及個案協助開始，逐步擴大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範圍及層面，俾強化執法合作模式，交換打擊犯罪心得，集思廣益，汲取雙方實務經驗及理論驗證法則，或藉定期舉辦兩岸海上執法理論學術研討會（如我國舉辦年度水上警察學術研討會），共同研討海洋法律、海上執法等問題，從而建立互信機制，增進雙方情感交流。

#### 四、制度比較研究

兩岸在打擊海上犯罪制度上，由於政治體制之差異，存在著許多歧異，法令規章也各不相同，茲分述如下：（侯友宜，2009）

##### （一）偵查任務不同

臺灣地區偵查之目的，著重於維護社會之公益，大陸地區偵查工作則兼及政治任務。

##### （二）偵查主體不同

大陸地區的刑事偵查主體乃是公安機關，公安機關對其刑法上大部份的刑事案件具有偵查權，也是整個刑事偵查工作的主導者。臺灣地區犯罪偵查之主體及權力，繫屬於檢察官，檢察官就法律上而言，是整個偵查程序的主導者，並且對所有違反刑事法令的犯罪都有權進行偵查。司法警察官為偵查之輔助機關。偵查主體的不同，根本上影響到偵查工作的運作模式與權限。

##### （三）偵查管轄不同

大陸地區有其獨特的偵查管轄制度，其人民檢察院、國家安全機關、軍隊保衛部門、監獄等皆有特定案件之偵查權。相較之下，臺灣地區並無偵查管轄制度的設計，此乃因偵查主體為檢察官，檢察官對所有刑事案件皆有偵查權，因而其他輔助偵查機關亦即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而得以對所有刑事案件進行偵查。

#### （四）組織成員不同

我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中國大陸「海監」雖成員來員不同，惟機關屬性與任務職掌相似，雙方可就海洋權益之維護、執法理念、戰略、政策、制度、執法方式等進行交流，藉相關研究理論、制度模式、實務經驗、執法技巧等，甚且在維護各自主權前提下，探討共享海上訊息、策略支援、共同巡航之可能，共同確保海洋資源之延續。此外，可藉由兩岸海巡單位合辦研討會、與警察大學進行學生互訪、交流等，加強雙方的情感交流與互信，建立人際關係網絡以及聯繫管道，俾利相關案件之處理。

### 五、落實協議事項

兩岸限於政治因素影響之故，迄今始建立制度面的司法互助，事實上雙方存在共同打擊海上犯罪的需要，而兩岸司法警察在處理海上發生犯罪行為時，對於發生於各自控制之水域之犯罪行為，依國際慣例由兩岸各自處理；如發生地點在領海之外地點，即應類推適用「船籍國管轄」原則，由各船籍國之司法人員處理之，先以各種管道聯繫，提供相關訊息，視其犯罪情形，最後透過「金門協議」及「協議」予以遣返。此外，雙方應相互承認司法警察人員之合法身分，並在必要時予以提供協助，特別在緊追犯罪對岸人員或船舶時更應予協助。（劉育偉，2009）

## 六、達成協議共識

兩岸基於即時且有效地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之共識，順利簽署「協議」，且儘量提供對方所請有關司法協助事項，因此在協議中對合作內容及方式僅採用少部份國際間司法互助應遵循原則，退讓許多主權國家享有之司法管轄權，此種彈性作法與其解讀該協議等同國際合作打擊犯罪之雙邊協定，不如實際說明「協議」係區際司法互助性質。（蔡佩芬，2009）然「協議」關於人犯遣返並不援引政治犯、軍事犯、死刑犯及本國人民不遣返等原則，作為拒絕協助理由，在人犯之人權保障方面雖不周延，惟為避免執行上造成雙方困擾，兩害相權，實利大於弊。本文研究認為「協議」中有許多不明確之法律概念，如：第 4 條第 2 項「重大社會危害」、第 6 條第 3 項「重大關切利益」、第 15 條「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未來適用時雙方仍應從嚴解釋，才不會影響該協議執行成效。



## 七、重視實務交流

中國大陸警察協會副主席、公安部副部長陳智敏於 99 年 9 月 21 日應內政部警政署邀請，率中國大陸警察協會訪問團訪臺交流時亦表示，「協議」生效實施以來，兩岸警方建立起多層次聯繫機制，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成果突出，交流交往成效明顯，兩岸應進一步落實兩岸警方工作會晤機制，推動雙方合作向機制化、常態化、規範化發展。且打擊違法犯罪是兩岸之共同職責，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是兩岸之共同使命，在當前兩岸大交流的新局面下，兩岸應攜手並肩，為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做出積極貢獻。本文研究認為在打擊海上犯罪部分雙方應就海洋權益之維護、執法理念、戰略、政策、制度、執法方式等進行交流，藉相關研究理論、制度模式、實務經驗、執法技巧等，甚且在維護各自主權前提下，探討共享海上訊息、策略支援、共同巡航之可能，此外，雙方可就海域執法、海洋事務及海事服務三方面進行交流，相互

學習有關海洋生態保護、海洋污染防治、海洋災害防救、海洋污染事件處理等技術與經驗，增進雙方執法能力。

## 八、強化遣返機制

對於兩岸跨境犯罪罪犯遣返，可參考金門協議既有模式以及現有之遣返經驗，利用已開放兩岸客運包機航點之往返航班，執行刑事（通緝）犯遣返作業，藉以提升遣返作業即時性與便利性。此外，現行兩岸刑事犯的追緝及犯罪情報之聯繫，主要透過兩岸紅十字會及臺灣海基會、中國大陸海協兩會居間協調，並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蒐整各警察機關查報刑事犯潛逃大陸的情資，函請海基會轉中國大陸主管部門協助追緝並予以遣返，除此之外，可擴大刑事犯遣返作業範圍如下：（侯友宜，2009）

### （一）增加遣返途徑

依據「金門協議」規定，刑事犯的遣返交接地點，限於馬尾—馬祖、廈門—金門，惟經由海上辦理遣返作業，易生危險，建請兩岸協商時對通緝犯、刑事嫌疑犯的遣返方式，不限定海運，必要時可加列空運；遣返地點不限定金門、馬祖地區，必要時可擴及於其他第三地區（如香港、澳門），此外，對於緊急、重大刑事犯之遣返，可依個案由我方循「小三通」管道，前往福州、廈門接返、或以空運自香港、澳門、廣東執行遣返，既可避免海象氣候延遲因素，又可確保執行遣返之安全。

### （二）擴大遣返對象

依據「金門協議」規定刑事犯遣返之協助範圍應予擴大，除通緝、刑事犯的遣返之外，宜將目前對我方治安影響深遠的組織犯罪、毒品、槍械走私、詐欺犯罪、海上漁事糾紛、搶劫等刑事案件，亦增列為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之範圍，以及海基、海協兩會恢復協商後的重點討論議題。





# 陸、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份

### (一) 專書

- 中央警察大學編，2010年，《海峽兩岸警政與犯罪防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朱宏源，2004年，撰寫博碩士論文實戰手冊，臺北：正中。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2002年4月，《兩岸防制犯罪概況》。
- 行政院法務部、衛生署、教育部編，2006年6月，《2006年反毒報告書》，法務部。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編，2010年6月，《2009年海巡統計年報》。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編，2007年5月，《海巡白皮書初稿》。
- 吳東林，2002年，巨變中的強權戰略，臺北：時英。
- 沈中華，2005年，金融市場—全球的觀點，臺北：新陸書局。
- 沃夫肯.哈伯瑞契(Wolfgang Harbrecht)，1991年，朱建松譯，《歐洲共同體》，黎明文化事業公司，第3版。
- 周成瑜，2003年9月，《海事刑法論》，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法務部調查局編，2000年5月，《經濟、毒品及洗錢犯罪防制工作年報》，法務部調查局。
- 姜皇池，2001年9月，《國際海洋法總論》，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張亞中、李英明，2001年，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概論，臺北：生智。
- 陳荔彤，2002年，《海洋法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陳荔彤，2002年4月，《臺灣主體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游乾賜，2006年10月，《海巡署成長與變革》，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華英惠，2003年，贏戰金融危機，臺北：聯經。
- 黃異，2000年3月，《海洋秩序與國際法》，學林文化，1997年3月。
- 楊雅惠，2003年，金融創新之浪潮與挑戰，臺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葉光輝等，2003年10月，《參訪韓國海洋警察廳報告書》，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趙永琛，2000年9月，《跨國犯罪對策》，吉林人民出版社，一版一刷。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2001年，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

慶啟人，2009年，〈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臺北：臺灣競爭力論壇。

潘錫堂，2000年，兩岸關係研究，臺北：五南。

蕭榮烈，2002年，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臺北：新陸。

謝立功，2000年1月，《警察百科全書(刑事法)》(含洗錢防制法)，正中書局出版。

謝立功，2002年，《跨境犯罪偵查之理論與實務》，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出版。

謝立功，2003年4月，《兩岸洗錢現況與反洗錢法規範之探討—兼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謝立功，2004年12月，《建立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作法與協商機制之研究》，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委託研究。

謝德宗，2004年，貨幣銀行學：理論與實際，臺北：三民。

顏慶章，2002年，「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展望」，貿易調查專刊，(7)：5-11。

魏靜芬，2001年，《國際海洋法與海域執法》，神州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二) 期刊或研討會論文

王新清，2002年9月，〈特別行政區刑事管轄權及其與內地刑事管轄權的衝突與協調〉，《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研討會論文集》，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澳門檢察律政學會出版。

江樂士，2002年9月，〈區域合作打擊跨境及跨國有組織罪行〉，《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研討會論文集》。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澳門檢察律政學會出版。

周成瑜，2003年12月，〈論沒入大陸走私船舶之裁罰判斷—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1年度訴字第114號判決〉，《臺灣海洋法學報》，第二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出版。

周成瑜，2004年2月27日，〈兩岸偷渡犯罪相關法律問題研究〉，收錄「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專題演講」內容，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周成瑜，2004年9月30日，〈兩岸海上犯罪問題與對策〉，收錄「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策略」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頁72。

林志勇，2003年12月，〈淺析我國刑法海盜罪規定及其修正建議〉，《臺灣海洋法學報》，第二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出版。

林志勇，2004年6月，〈論海盜行為之國際法發展〉，《警專學報》，第3卷第5期，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出版。

林錦村，2001年，〈兩岸刑事司法互助〉，收錄「跨境犯罪偵查與刑事司法互助」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出版。

侯友宜，2004年5月，〈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工作執行現況與未來展望〉，收錄「兩岸四地犯罪學暨犯罪防治」學術研會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出版，頁5。

南英、蔡金芳，2002年9月，〈關於謝文廣搶劫案管轄權衝突及指定管轄的依據和理由〉，收錄「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研討會論文集，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澳門檢察律政學會出版。

柯良棟，2002年9月，〈內地與澳門相互移交逃犯應遵循的原則論綱〉，收錄「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研討會論文集，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澳門檢察律政學會出版。

孫力，2002年9月，〈關於我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問題的若干思考〉，「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研討會論文集，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澳門檢察律政學會出版。

徐京輝，2002年9月，〈一國兩制框架下的我國區域刑事法律及刑事司法協助--理論與實務若干問題之探討〉，「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研討會論文集，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澳門檢察律政學會出版。

徐瑞明，2004年10月14日，〈兩岸偷渡案件偵查與防制策略研究—以國際機場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策略」研討會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出

版，頁 95。

馬克昌，2002 年 9 月，〈我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內容芻議〉「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研討會論文集，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澳門檢察律政學會出版。

馬進保，1993 年 2 月，〈我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法律思考〉，《區際司法協助研究》，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一版一刷，頁 191。

高銘暄、王秀梅，2002 年 9 月，〈內地與澳門普遍管轄權適用問題研究〉，「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研討會論文集，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澳門檢察律政學會出版。

張平吾，2002 年 9 月，〈區際犯罪受害者與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及補償問題之探討〉，「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研討會論文集，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澳門檢察律政學會出版。

張智輝，2002 年 9 月，〈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理性基礎〉，「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研討會論文集。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澳門檢察律政學會出版。

莊金海，2004 年 5 月 11 日，〈我國抗制偷渡活動機制之探討〉，收錄「兩岸四地犯罪學暨犯罪防治」學術研會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出版。

陳廣池，2002 年 9 月，〈區域合作打擊貪污〉，「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研討會論文集，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澳門檢察律政學會出版。

陳德成，2002 年 9 月，〈跨境調查與國際合作〉，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澳門檢察律政學會出版。

單偉琛，2002 年 9 月，〈區域合作打擊科技罪行及版權罪行〉，「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研討會論文集，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澳門檢察律政學會出版。

游乾賜、黃永璋，2004 年 10 月 14 日，〈兩岸間海上犯罪防制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策略」研討會論文集，頁 19。

黃少澤，2002 年 9 月，〈從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看澳門與內地警務合作關係〉，「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研討會論文集，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澳門檢察律政學

會出版。

黃京平、倫朝平、石磊，2002年9月，〈論內地與澳門刑法關於黑社會犯罪的法律衝突及解決〉，「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研討會論文集，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澳門檢察律政學會出版。

黃英豪、黃江天，2004年10月14日，〈海峽兩岸刑事司法協作探討—大陸和香港司法互助的經驗啟示〉，「中央警察大學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策略」研討會論文集，頁45-46。

黃榮康、鄔耀廣，2002年9月，〈我國內地與港澳臺地區刑事案件緩刑犯的移管問題研究〉，「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研討會論文集，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澳門檢察律政學會出版。

熊選國、單長宗，2002年9月，〈國內法和國際法的刑事管轄權競合及一事不二审原則〉，「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研討會論文集，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澳門檢察律政學會出版。

甄貞，2002年9月，〈論中國區際法律衝突和司法協助適用的原則〉，「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研討會論文集，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澳門檢察律政學會出版。

赫興旺，2002年9月，〈中國的刑事管轄權與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研討會論文集，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澳門檢察律政學會出版。

趙秉志，2002年9月，〈中國內地與港澳特別行政區刑事管轄權的合理劃分〉，「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研討會論文集，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澳門檢察律政學會出版。

趙秉志、黃芳，2002年9月，〈香港和外國簽訂的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研析〉，「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研討會論文集，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澳門檢察律政學會出版。

趙國強，2002年9月，〈論中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協議之簽訂〉，「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研討會論文集，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澳門檢察律政學會出版。

劉因之，2002年9月，〈論澳門特區的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問題〉，「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研討會論文集。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澳門檢察律政學會出版。

劉明祥，2002年9月，〈跨境犯罪若干問題探討〉，「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研討會論文集，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澳門檢察律政學會出版。

蔡英文，2004年4月15日，司改雜誌，第050期。

鄧基聯、王勇，2002年9月，〈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幾個問題〉，「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澳門檢察律政學會出版。

蔡墩銘，2005年2月，〈區際法與區際犯罪之處罰〉，《律師通訊》，第185卷。

蔡墩銘，2004年6月，〈區際法與區際犯罪之處罰〉，《司法院中國大陸法制》，第4輯，臺北。

盧建平，2002年9月，〈大陸與港澳地區死刑政策衝突評析〉，「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研討會論文集。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澳門檢察律政學會出版。

盧慶祥，2002年9月，〈區域合作海關事宜及打擊跨境走私活動〉，「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研討會論文集。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澳門檢察律政學會出版。

穆紅玉，2002年9月，〈略論我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性質和內涵〉，「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研討會論文集，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澳門檢察律政學會出版。

閻敏才，2002年9月，〈區際刑事司法協助規範化若干問題探討〉，「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研討會論文集。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澳門檢察律政學會出版。

謝立功，2000年10月，〈兩岸刑事司法協助之探討---以洗錢犯罪為核心〉，澳門：「中、澳、港、臺檢察律政法律研討會」。

謝立功，2000年12月，〈兩岸警察區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制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術研討會。

謝立功，2000年7月，〈海岸巡防法之簡介與評析〉，《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12期。

謝立功，2001 年 5 月，〈國際抗制毒品犯罪之研究--以臺灣地區之跨境毒品犯罪為核心〉，《警學叢刊》，第 31 卷第 6 期。

謝立功，2001 年 3 月，〈跨境洗錢犯罪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 2001 刑事警察學術研討會-刑事科學與社會治安。

謝立功，2001 年 10 月，〈加強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國家政策論壇》，第 1 卷第 8 期。

謝立功，2001 年 2 月，〈防制洗錢與掃除黑金〉，國際刑法學會年會學術研討會，臺北。

謝立功，2001 年 12 月，〈兩岸洗錢防制策略之研究〉，兩岸治安問題學術研討會。

謝立功，2001 年 5 月，〈兩岸洗錢犯罪之法理結構比較〉，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學術研討會。

謝立功，2001 年 6 月，〈臺灣、澳門防制洗錢之法理結構比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跨境犯罪與刑事司法互助」學術論文研討會。

謝立功，2002 年 9 月，〈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規劃-試擬兩岸刑事司法互相協議草案〉，「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研討會論文集。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澳門檢察律政學會出版。

謝立功，2003 年 10 月 2 日，〈中共反偷渡法制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入出國及移民法制與政策」學術研討會。

謝立功，2003 年 12 月，〈中共反偷渡法制之探討〉，《臺灣海洋法學報》，第二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出版。

謝立功，2003 年 5 月 11 日，〈防制兩岸毒品走私之刑事司法互助研究〉，國境警察學術研討會。

韓玉勝，2002 年 9 月，〈中國內地與港澳特別行政區刑事司法協助若干實務問題探討〉，「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研討會論文集，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澳門檢察律政學會出版。



簡建章，2002 年 10 月，〈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中調查取証之基本問題研究〉，《司法  
院中國大陸法制研究》，頁 181。

顧尚榮，2002 年 9 月，〈內地、港澳互派公務人員犯罪的刑事管轄問題研究〉。「區  
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研討會論文集，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澳門檢察律政學  
會出版。

龔光宇、林大靖、吳嘉新，2004 年 5 月 11 日，〈臺灣週遭海域大陸漁船越區捕魚  
現況暨因應對策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學術研討會。

### （三）碩博士論文

丁志元，2002 年 6 月，〈我國海上執法制度之研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  
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丁樹蘭，2002 年 6 月，〈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問題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  
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任海傳，2002 年 6 月，〈兩岸信心建立措施之研究—以共同打擊犯罪為例〉，淡  
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志勇，2003 年 6 月，〈從法制面論兩岸海盜犯罪及其防制〉，國立臺灣海洋大  
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徐瑞明，2001 年 6 月，〈海峽兩岸犯罪防制策略之研究—貨櫃走私個案探討〉，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

張忠龍，2001 年 6 月，〈海峽兩岸犯罪問題之研究—以打擊毒品犯罪為例〉，淡  
江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游乾賜，2004 年 1 月，〈我國海岸巡防機關組織變革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政  
治學系碩士論文。

黃水願，2000 年 6 月，〈海峽兩岸海上犯罪之司法互助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水  
上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嶽承，2002 年 6 月，〈由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理論探討涉及兩岸刑事司法案件之實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曉青，2000 年 6 月，〈論引渡之國際法原則－兼論皮諾契引渡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樟雄，2003 年 5 月，〈國家主權評析兩岸統合模式〉，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鍾德勳，2002 年 6 月，〈兩岸刑事司法互助與共同打擊犯罪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二、英文部分

### (一) 書籍、論文、研究報告

Beare, Margaret E.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Money Laundering, and Corruption*, 2003.

Burnett, John S. *Dangerous Waters: Modern Piracy and Terror on the High Seas*, US Plume, 2003.

Peifer, Douglas C. *The Three German Navies: Dissolution, Transition and New Beginnings, 1945-1960* Florida: University Press of Florida, 2002.

Rubin, Alfred P. *The Law of Piracy*. Rhode Island Naval War College Press, 1988.

### (二) 期刊

“Harvard Draft Convention on Extradition”, *Research in International Law of Harvard Law School,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29, 1935.

Amsden, Alice H. 1979. "Taiwan's Economic History: A Case of Etatism and a Challenge to Dependency Theory," **Modern China**, 5(3) : 376.

Berthelemy J. C. and Varoudakis A., 1996. "Economic Growth, Convergence Clubs, and the Role of Financial Development," **Oxford Economic Papers**, 1(48) : 300-328.

Birnie, P. W. " Piracy :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Marine Policy*, Vol.11, 1987.

Boulton, J. W. " The law of piracy " , *The Indian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89.

Chalk, Peter. " Contemporary Maritime Piracy in Southeast Asia " , *Studies in Conflict & Terrorism*, Vol.21, 1998.

Claessens, S. and D. Klingebiel, 2000. "Competition and Scope of Activities in Financial Services," **World Bank draft April**,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Dubner, Barry Hart. *Piracy in Contemporary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aw* , California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21, 1990.

Dwight D. Eisenhower, 1963. **The White House Years: Mandate for Change, 1953-1956**, New York: Doubleday Inc.

Eric, Ellen. "Contemporary Piracy " , *California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21, 1990.

Evans, "The Political Refugee in the United States Immigration Law and Practice" , *International Lawyer*, Vol.3, 1969.

Harvey, D. 1989. "From managerialism to entrepreneurialism: the transformation of urban governance in late capitalism," **Geografiska Annaler**, 71: 3-17.

Hass Ernst B. "The Study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Reflections on the Joy and Anguish of Pretheorizing"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X X I V: 4, Autumn , 1970.

Jeschke , Hans-Heinrich. "New form of Internation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 *Law and State*, vol.2, 1970.

Kennedy, Paul. 1989.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 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

League of Nations Committee of Experts for the Progressive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 Questionnaire No.6: Piracy" ,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 Vol.20, 1926.

- Nadelmann, Ethan A. "Global Prohibition Regimes : The Evolution of Norm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4 ,1990.
- Noyes ,John E. "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Piracy " , California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21,1990.
- O'Higgins, "The History of Extradition in British Practice" , *The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13,1964.
- Puchala,DonaldJ.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and Regional Integration" , *International Orgaization*, 24: 4 Autumn 1970.
- Rubin ,Alfred P. Is Piracy Illegal ? " ,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Vol.70 ,1976.
- Schmidt Jason, Ronald A. Wirtz, 2004. "Banking," **Fedgazette, Minneapolis**, 16(6) :1-8.
- Schutter,D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in Evolution: Mutual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Benelux Countries" ,*Netherlands J . of Int'l L*,Vol.14, 1967.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 Winckler, Edwin A., 1984.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Participation on Taiwan : From Hard to Soft Authoritarianism?", **The China Quarterly**, 99 : 481-499.
- Zysman, John, 1983. **Government, Markets and Growth**,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歷年收容、遣返統計表

類別	收容人數			遣返次數及人數			
	男	女	小計	次數	男	女	小計
1992 年	2,749	155	2,904	12	1,698	114	1,812
1993 年	5,684	260	5,944	25	5,709	277	5,986
1994 年	3,056	160	3,216	23	4,514	196	4,710
1995 年	2,094	154	2,248	7	1,332	95	1,427
1996 年	1,449	200	1,649	10	2,072	178	2,250
1997 年	1,071	106	1,177	6	1,052	164	1,216
1998 年	1,183	111	1,294	5	1,030	91	1,121
1999 年	1,656	116	1,772	6	1,092	74	1,166
2000 年	1,201	326	1,527	7	1,083	147	1,230
2001 年	872	597	1,469	12	1,269	679	1,948
2002 年	826	1,206	2,032	9	794	608	1,402
2003 年	538	2,920	3,458	14	680	1,557	2,237
2004 年	706	1,077	1,783	9	330	1,110	1,440
2005 年	936	177	1,113	14	745	1,607	2,352
2006 年	747	87	834	9	925	671	1,596
2007 年	398	48	446	5	462	133	595

2008 年	228	57	285	3	308	57	365
2009 年	170	76	246	5	168	68	236
2010 年	71	15	86	2	52	38	90
2010.01	12	3	15	1	29	21	50
2010.02	11	3	14	0	0	0	0
2010.03	5	3	8	0	0	0	0
2010.04	13	2	15	0	0	0	0
2010.05	11	0	11	0	0	0	0
2010.06	9	1	10	1	23	17	40
2010.07	5	2	7	0	0	0	0
2010.08	5	1	6	0	0	0	0
合 計	25,635	7,848	33,483	183	25,315	7,864	33,179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 附錄 2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一覽表

項次	時間	案由	備註
1	2002.05.31	大陸地區人民李顯斌在民國五十四年駕機來臺，八十年申請赴大陸探視母親病情，在入境大陸後。即遭中共有關機關逮捕，並以投敵叛變判處十五年徒刑。海基會呼籲中共當局應基於人道立場，儘速釋放李顯斌、林正林及林正成等我方人民。	
2	2003.06.25	上海臺商宋鈺一家三口慘遭殺害乙案，突顯大陸治安問題嚴重，引起臺商和國人極大之關注，對於在大陸地區接連發生數起臺商重大命案，海基會並呼籲大陸當局應徹底改善治安環境，儘速與我方協商臺商人身安全與投資權益保障、司法協助等相關議題，以謀求根本解決之道。	
3	2003.07.02	在東莞工作之吳姓臺商，為裝潢住宅、購置汽車備有現款（約人民幣四十萬元）而遭歹徒覬覦，92年6月30日凌晨四、五名歹徒結夥闖入吳君住宅行搶，並將其殺害，海基會致函大陸海協會敦促當地公安機關儘早緝兇破案，改善治安環境，並對家屬處理善後事宜提供協助	
4	2003.08.29	海基會在92年8月29日接受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委託，已將6名不幸罹難的大陸偷渡犯相關資料函送大陸海協會，轉送大陸有關方面查證身分。海基會人員也前往醫院探視生還的大陸偷渡犯，除表達政府關切之意，並請其在返回大陸後必須呼籲大陸民眾不要再偷渡來臺，以免觸犯法律，得不償失。	
5	2003.09.14	92年8月26日6名溺斃的大陸偷渡犯，在我方協助下，大陸方面表示已初步找到4名罹難者家屬，海基會正積極協助家屬來臺處理善後事宜，並於92年9月12及13日致函海協會轉知罹難者家屬備妥相關證件及照片	
6	2003.09.18	92年8月26日在苗栗通霄外海不幸溺斃的大陸偷渡女子，其中4名罹難者的家屬一行7人，在海基會人員協助下在臺灣處理善後，9月17日完成認屍程序，並前往通霄海邊憑弔；9月18日經檢察官開立死亡證明後，已完成遺體火化程序。	
7	2004.07.01	為落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海基會歷年來在主管	

		機關委託下，對於涉及兩岸犯罪之相關情資，均提供給大陸方面協助查緝。爰因上海市公安局於 93 年 6 月 30 日宣布偵破兩岸電話詐騙集團，該局並表示願意提供我方相關犯罪資料，海基會於 93 年 07 月 01 日去函上海市臺辦及公安局，請其儘速提供我方涉案人及本案犯罪偵查等相關資料，以便轉送我方主管機關處理，期能共同有效遏止詐騙集團之不法行為，確保我方人民之財產安全，以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8	2005.03.05	海巡署於 94 年 3 月 4 日晚間發現 4 名大陸人民駕乘舢舨擅入金門禁止水域從事走私行為，經海巡隊派遣船筏前往查緝時，大陸舢舨於逃逸中撞擊我方失去動力之「海埔 1 號」巡防船筏，致有 2 名大陸人民落海溺斃，我方「海埔 1 號」巡防船筏則隨海流漂至大陸角嶼海域擱淺，並遭大陸方面拖回。海基會於 94 年 3 月 5 日收到主管機關通知後，立即去函海協會，要求大陸方面協調有關單位儘速查明案情，歸還我方「海埔 1 號」巡防船筏，並嚴懲涉及本案非法走私之人員。	
9	2005.06.24	廈門市公安局破獲詐騙集團，逮捕 151 名嫌犯，其中有 28 名為臺灣人民，詐騙對象全為臺灣人民。由於本案有我方人民涉案，且詐騙對象全為臺灣人民，海基會去函希望大陸方面儘快提供案情相關資料，以利我方偵辦，俾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10	2007.01.12	力霸集團負責人王又曾涉嫌惡性掏空公司資產及衛豐保全司機李漢陽劫走運鈔車內之五千六百萬元新臺幣，二人犯案後潛逃大陸，海基會 96 年 1 月 12 日將我方相關媒體報導資料函送大陸海協會，並呼籲大陸方面正視此兩案所引發的社會效應及臺灣民眾觀感，作出積極的回應與處理方式，同時盡快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展開作業，以利遣返相關嫌犯。	
11	2007.01.15	有關力霸集團負責人王又曾涉嫌重大經濟犯罪乙案，海基會 96 年 1 月 15 日接受陸委會委託，再度致函大陸海協會，請海協會協調大陸有關單位，未來積極配合我方蒐集相關事證，以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海基會去函指出，力霸集團負責	



		人王又曾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臺北地檢署已正式發布通緝在案，由於王氏夫婦涉嫌重大經濟犯罪，轉赴他國前曾於大陸停留相當時日，未來我方司法機關偵辦案件時，可能須涉及其在大陸地區相關事證之蒐集，希望大陸有關方面積極配合，以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12	2007.1.25	中國大陸遣返涉嫌犯下「衛豐」保全運鈔車監守自盜新臺幣 5600 萬元案的李漢揚、李金瓚兄弟，本案為臺灣地區歷年來運鈔車監守自盜案中遭搶金額最高案件，影響社會治安深遠，全案僅歷時約一星期時間，正式宣告偵破，並迅速逮捕相關犯嫌，成功樹立兩岸警方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良好典範。	
13	2007.1.26	跨境犯罪嚴重影響兩岸民眾生命、財產，不法分子利用「此岸遙控、彼岸犯罪」，致使兩岸警方追查不易，中國大陸繼遣返涉嫌犯下「衛豐」保全運鈔車劫案的李漢揚兄弟後，今天循「金門協議」，一口氣又遣返二十五名我方通緝犯，其中涉詐欺案就有十七人，創下兩岸警方合作打擊跨境犯罪集團遣返人數最多的新紀錄。	
14	2007.02.19	潛逃大陸遭我方通緝多年的前雲林縣長廖泉裕，於 96 年 2 月 19 日凌晨在政府相關部門和海基會聯繫安排下搭乘緊急醫療包機返臺，完成逮捕歸案的程序，海基會指出，廖泉裕因案遭通緝後，於 91 年間潛逃大陸地區，海基會並於 91 年 11 月接受相關執法單位委託，函請大陸方面協緝。	
15	2007.08.09	海基會受我方主管機關囑託，就協緝通緝犯王又曾與王金世英案，於 96 年 8 月 9 日再度去函大陸海協會。海基會指出，這是該會就王又曾等涉嫌力霸掏空案潛逃國外並遭我司法機關通緝一事，第 7 度去函大陸海協會。	
16	2007.08.16	劫機犯楊明德、林文強 2 人分別於 82 年及 83 年間劫持大陸航空器來臺，經我方審判並執行，因符合假釋條件，原安排於 88 年 2 月間進行遣返，詎料於前運金門途中再次發生意圖劫機事件，導致遣返作業無法完成。楊明德等人所涉不法行為，嗣經我方法院判決後發監執行，楊明德因服	

		刑完畢，林文強則假釋期滿，2 人均暫時收容於移民署宜蘭收容所。由於我方司法程序處理已先後告一段落，因此政府決定予以遣返大陸。	
17	2007.11.06	中興商業銀行前董事長王玉雲因案潛逃大陸乙事，海基會於 96 年 11 月 6 日受主管機關委託去函大陸海協會，要求大陸方面協緝遣返王玉雲或註銷其通行證件。王玉雲於中興商業銀行董事長任職期間，因違法放貸臺鳳集團新臺幣 70 億餘元，涉嫌背信、侵佔等罪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定讞；嗣因王嫌未依規定到案且逃匿無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6 年 9 月 29 日正式對王玉雲發布通緝。	
18	2008.01.14	海基會於 97 年 1 月 14 日去函海協會，要求大陸相關單位協緝我方通緝犯劉家昌與章家珍夫婦。海基會在去函中指出，欣和、家欣藝術等公司負責人劉家昌（男、1941 年生）與章家珍（女、1948 年生）夫婦於 1999 年 8 月間，藉辦理現金增資募股新臺幣 6 億 1,992 萬元，次月即以 6 億 9,300 萬元之高價，買下章女名下市值 3 億 8,800 萬元之房地，並將所得款項相繼匯至章女國外帳戶，因嚴重損害股東權益，涉嫌背信案，經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詎劉氏夫婦在本案偵查前即持用美國護照分別於 2001 年 5 月 30 日、2001 年 4 月 23 日搭機前往香港，經多次傳喚均未返臺應訊，臺北地檢署遂於 2007 年 5 月 28 日發佈通緝在案。海基會表示，劉氏夫婦自去香港後，迄今行蹤不明，請海協會協助確認劉家昌夫婦是否進入中國大陸，並要求大陸方面協調有關單位於劉家昌夫婦申請入境時拒絕核發入境許可，或依據「金門協議」儘速遣返我方。	
19	2008.02.28	民國 82 年至 87 年間，發生大陸地區人民涉嫌劫持民用航空器來臺案件共 13 件，來臺人數計 18 人（袁斌等 2 人未以劫持民用航空器論罪科刑，經司法審判確認屬劫機者為 16 人）。其中，我方已先後遣返 17 人，分別於 86 年自金門遣返黃樹剛、韓鳳英等 2 人，88 年自金門遣返劉保才、羅昌華、王玉英、鄒維強、李向譽等 5 人，90 年自馬祖遣返祁大全、張文龍、韓書學、張海、師	

		<p>月坡、袁斌、徐梅及高軍等 8 人，96 年自馬祖遣返楊明德、林文強等 2 人，海基會受我方主管機關囑託，於 97 年 2 月 28 日在馬祖將目前在臺的最後一名劫機犯王志華交由大陸方面接回，順利完成專案遣返任務。海基會強調，兩岸參照過去協商的共識與歷年來合作辦理遣返的經驗，得以順利遣返所有在臺的劫機犯，具體落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精神；希望大陸方面對於我方諸多潛逃大陸的罪犯，也能積極協緝並予遣返，俾確保兩岸人民的合法權益。</p>	
20	2009.6.5	<p>2009 年 6 月 5 日，福建省公安機關將臺灣重大刑事犯罪嫌疑人許秧榮遣返臺灣。許秧榮涉嫌 2009 年 3 月 17 日在高雄市苓雅區一處民宅殺害鄰居。隔天，他自高雄小港機場經香港潛逃到福建藏匿。高雄地檢署隨後檢具相關犯罪事證以及司法互助請求書，向大陸公安部門請求協助逮捕許姓嫌犯。這是海協會與海基會 2009 年 4 月 26 日，在南京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大陸公安機構應臺灣警方請求，協助緝捕臺灣殺人嫌疑犯並實施遣返的一個案件。隨著「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簽署，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和司法互助方面步入一個新的里程。</p>	
21	2009.9.28	<p>首度採用直航遣返模式，從大陸西安，押解在民國 91 年和 93 年涉嫌詐欺和竊盜罪，遭到地檢署通緝之通緝犯劉姓嫌犯回臺，這也是兩岸簽署共同打擊犯罪互助協議後，不透過第三地轉機，在大陸的臺灣通緝犯第一次利用直航遣返歸案，不僅節省時間，也展現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的決心。</p>	
22	2009.11.06	<p>兩岸警方合力破獲涉嫌假冒兩岸官員詐騙集團，逮捕 24 名嫌疑人，渠等藉由大陸口音，製造逼真場景，再利用無線電對講機，製造現場效果詐騙被害人財物，犯罪區域除臺灣之外，還包括大陸遼寧、福建、浙江、廣東、廣西等省份。</p>	
23	2009.11.07	<p>福建警方接到臺灣警方提供的線索，稱犯罪嫌疑人李某等人假冒臺北地檢署官員名義，利用電信運營商篡改變更電話號碼，在大陸設立分支機</p>	

		構，進行兩岸跨境詐騙。98年11月5日下午，臺灣、福建兩地警方同時行動實施抓捕。臺灣警方分別在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高雄市等地抓獲該團夥成員蔡某、“阿義”等17人；福建警方在廈門、杭州抓獲該團夥成員李某、施某等7人，該犯罪團夥作案15起，涉案金額60余萬元人民幣。據悉，此案也是《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後，兩岸警方統一行動聯手破獲的第二起重大刑事案件。	
24	2009.11.20	北京警方依據臺灣警方提供情資破獲一起冒充電信、公安等部門工作人員，詐騙100萬元的特大電信詐騙案件，涉案的13名臺灣籍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網，這是近年來北京破獲的首例電信詐騙額度超過百萬元的案件。這13名嫌疑人全部為臺灣人，受控於專門的電話詐騙集團，今年9、10月入境，每當詐騙集團得手，立即將詐騙時使用的銀行卡郵寄給他們，在各地取款，取款人可以獲得取款額8%的報酬。為了不被抓獲，他們在一個城市停留往往不超過三天。	
25	2009.11.25	臺北縣警方依據大陸警方提供情資偵破一起以臺灣為基地、專門對大陸居民進行詐騙的犯罪集團，並起出10多支的行動電話、無線電、教戰手冊、電話機以及少量其他命。該集團包括陳姓主嫌在內的17名嫌疑人，涉嫌雇用多人冒充大陸電信公司的客服人員以及大陸公安人員，通過發送語音短信的方式，敲詐大陸居民錢財，並將贓款匯回臺灣帳戶，在短短3個月內，至少詐騙了200名大陸居民，詐騙所得金額近3000萬元新臺幣。	
26	2009.11.25	臺中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依據大陸警方提供情資會同電信警察第二中隊，共同破獲詐騙集團上游平臺及橫跨兩岸詐騙集團，帶回16名成員偵訊，初估詐騙金額達上千萬元人民幣。這個詐騙平臺專門在大陸行騙，詐騙手法是由集團成員在報紙上刊登標榜“免擔保貸款”的廣告，吸引民眾撥打電話至臺灣的詐騙電信機房。集團成員再以假借代辦貸款公司人員，佯稱是配合銀行辦理貸款，辦理時需收取手續費為由，詐騙大陸民眾匯	

		款。	
27	2009.11.26	臺灣警方依據大陸警方提供情資於 98 年 11 月 26 日查獲詐騙集團主謀陳建舟及成員共 17 人，起出電話、K 他命等證物，警方表示該詐騙集團基地藏身汐止馥記山莊內別墅，在臺灣發話詐騙大陸民眾，陳嫌招募成員後加以分工，“前線”假扮大陸電信公司客服人員，“中線”假扮公安，陳嫌則擔綱“後線”，負責假扮檢察官，以群發簡訊系統大量發送語音簡訊詐騙大陸民眾。	
28	2009.11.27	竹苗出現詐騙集團假冒中國電信、警察、檢察官電話詐騙大陸人民，再透過地下匯兌公司洗錢到臺灣。刑事局依據大陸警方提供情資和通霄分局合作監聽、蒐證近 3 個月，陸續帶回主嫌男子沈啟仁（39 歲）、地下匯兌公司負責人王勝麒（60 歲）等成員，估計 9 月至今得手超過新臺幣千萬元，洗錢金額破億新臺幣。現金還藏在天花板裏，警方當場查獲新臺幣 457 萬元、韓幣 110 萬元、人民幣 5 萬元。	
29	2010.1.28	兩岸警方合力破獲以臺籍陳姓與李姓男子為首的兩岸詐欺集團，成員包含中國大陸及泰國人士，集團冒用「兩岸地檢署檢察官」、「公安局」等名義到處行騙，經兩岸警方去年 11 月 5 日展開同步行動，除在臺灣逮捕 17 人外，大陸公安也抓到陳、李 2 嫌及 3 名臺籍車手。	
30	2010.4.15	刑事警察局偵七隊三組與電信警察隊、基隆市警察局刑警大隊、臺中縣警察局太平分局、臺北市憲兵隊共組專案小組依據大陸公安單位提供刑事警察局之情資，偵破兩岸跨境詐騙集團，於 99 年 4 月 15 日兵分多路在臺中縣市等 4 處集團成員藏匿處，將陳○和為首之詐騙集團成員共 10 名緝捕到案，該集團詐騙對象係以大陸地區人民為主，本案經警方偵辦 5 月餘，循線將集團成員緝捕到案，全案依詐欺罪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警方調查發現該集團由重利業者陳○和出資，夥同夜市攤販綽號阿猴等人共同經營，委託行事縝密之鄭○殷為其架設工作平臺，並以朋友介紹方式吸收犯罪成員，自製教戰守則教導	

		<p>成員詐騙流程，對大陸地區不特定人進行詐騙。該集團偽裝大陸公安人員及檢察官，利用購買之大陸人民個資，向大陸民眾謊稱個資外洩，帳戶涉及洗錢案件為由，要求被害人將存款存入指定之大陸地區帳戶接受監管，被害人因畏懼司法機關調查，又擔心銀行存款遭凍結，便依詐騙成員指示，將存款存入詐騙成員所指定帳戶而遭詐騙，爾來詐騙集團將觸角反向延伸到文化背景相近、沒有語言隔閡的大陸地區，利用大陸反詐騙資訊尚未廣為宣導之際，對大陸民眾實施詐騙，警方現與大陸地區司法機關合作，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積極追緝此類案件。</p>	
31	2010.4.15	<p>刑事警察局偵四隊三組、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隊依據大陸公安單位提供刑事警察局之情資，偵破邱○慶為首之詐騙集團以電信退稅詐騙大陸民眾之跨境詐騙集團案，該詐騙集團以臺中市玉門路租住處作為據點，撥打電話給不特定大陸地區民眾，內容是涉嫌洗錢為主，再以假公安人員身分會告知其證件已經被冒用，可能會危及其銀行存款，並以調查被害人涉嫌開設人頭帳戶或洗錢罪等名義，要求將名下所有帳戶存款依指示至 ATM 提款機操作，轉入該詐騙集團已設定之代保管帳戶，再由對岸之車手負責提領轉匯回臺灣，該詐騙集團利用民眾信任政府官員及恐慌觸法心態，為證明清白，一步步踏入詐騙陷阱而不自知，造成財產上重大損失。</p>	
32	2010.4.15	<p>刑事通緝犯吳○龍（涉嫌施用海洛英及安非他命等毒品，由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板橋地檢 94 年板檢榮偵御緝字第 001336 號通緝在案；另因持有改造手槍及子彈，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由板橋地方法院以板橋地院 94 年板院通刑宙科緝字第 000400 號通緝在案。），畏罪潛逃大陸地區，經大陸公安單位依據刑事警察局提供之情資，順利將嫌犯吳○龍緝捕到案，並於 2010 年 4 月 15 日採「臺北－南京」直航遣返模式順利遣返歸案，本案是第三次江陳會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首次循「臺北－南京」直航遣返模式將人犯遣返回臺，</p>	

		樹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工作典範。本次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證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決心與信念，不會因跨境問題或藏匿於境外而受到限制，兩岸警務人員均致力共同打擊犯罪的合作與努力，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維護良好的社會治安環境。	
33	2010.5.20	<p>刑事警察局接獲情資指出有一共犯結構龐大之詐欺集團，分別在臺灣與大陸部署集團成員進行分工，以假冒警察或檢察官身分向臺灣不特定民眾行使詐騙，立即組成專案小組，除積極與大陸公安單位聯繫交換情資外，並提示「同步打擊」、「擒賊擒王」與「除惡務盡」三大偵辦詐欺犯罪之重點。鑒於詐欺犯罪層出不窮之原因，乃在於無法將於大陸遙控之幕後首腦查緝到案。為求一網打盡之效，經專案小組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進行偵查，復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與對岸進行犯罪情資交換，經由兩岸共同攜手合作並深入追查後，發現該詐欺犯罪集團先由主嫌魏○○在大陸浙江省杭州市附近某大樓成立詐欺集團總部，再利用警察及地檢署等機關名義撥打電話向民眾謊稱身分證件遭他人冒用且向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遭詐騙集團使用等為由，將凍結渠等帳戶內存款或名下資產等方式，致被害人產生質疑、恐懼與心理壓力，俟取信被害人後，立即要求被害人前往各金融機構提領現金，並由臺灣主嫌呂○○指揮黃○○等多名車手前往便利超商接收偽造之各地檢察署凍結公函傳真，再持偽造地檢署書記官證件直接向被害人詐騙現金得逞，初步清查約有數百名民眾被害，被害金額更高達新臺幣數億元。總計本次共同打擊詐欺集團之行動，我方出動上百名警力，大陸亦動員上百名公安，分別針對該詐欺集團在臺灣 10 個、大陸 5 個總計 15 個據點及藏匿處所進行掃蕩，計逮捕以魏○○、呂○○為首及其黨羽 13 人，大陸公安則逮捕 21 名共犯（其中臺灣籍 14 人，大陸籍 7 人），兩岸共計同步逮捕 34 人到案。</p>	

34	2010.4.29	<p>大陸民眾接獲冒充大陸電信局、公安局、檢察院之詐騙電話、以其電信欠費並涉及洗錢為由對渠詐騙，致被害人陳○聰等人被詐騙新臺幣四千餘萬元，大陸泉州市公安局透過兩岸合作機制，請刑事警察局共同協助查緝。案經刑事警察局（偵九隊）及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並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經專案小組調查發現：該集團主嫌分別藏匿於臺灣與大陸，組織成員複雜，結構完整，旗下設有「贓款網路轉帳」、「郵銀簿收購」、「詐騙機房」、「車手派遣(贓款提領)」及地下匯兌(洗錢)等部門，分工十分細膩，平均每日詐騙所得超過人民幣五十餘萬元，至今詐騙所得總計超過新臺幣五億餘元。專案小組經調查後發現主要份子為臺南阿貓集團及高雄綽號阿德為首之集團，經本局數月偵查發現兩集團均於大陸及境外有配合之車手及詐騙機房，本局將調查時發現之洗錢帳戶、詐騙帳號、派駐大陸車手身分、車手使用之電話及聯絡管道等資料提供予對岸福建省公安廳，經福建省公安廳調查確認涉及對岸詐騙案件，於鎖定本案於對岸之相關嫌犯後，經兩岸協調後，兩岸同步收網，本局於臺中、臺南、高雄等地查獲主嫌(綽號阿貓)及涉案嫌犯 13 人(其中大陸籍 2 人)；大陸公安單位亦同時於福建、江蘇、湖北、貴州省等地，查獲主嫌許○仁及涉案嫌犯 23 人(其中臺灣籍 11 人)，並循線查獲嫌犯以合法旅行社掩護地下洗錢管道。本案犯罪組織成員均已順利緝獲到案，並查扣操作網路銀行之認證 U 盾卡 100 餘張、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 4 臺、帳冊 1 批、郵銀簿 1 批、匯款紀錄、手機及 SIM 卡 1 批、臺胞證等不法贓證物。</p>	
35	2010.5.20	<p><b>兩岸同步打擊冒用司法機關名義進行詐欺犯罪集團案：</b>我方接獲大陸警方情資指出有一共犯結構龐大之詐欺集團，分別在臺灣與大陸部署集團成員進行分工，以假冒警察或檢察官身分向臺灣不特定民眾行使詐騙，除積極與大陸公安單位聯繫交換情資外，經由兩岸共同攜手合作並深入追查後，發現該詐欺犯罪集團先由主嫌魏○○在大</p>	



		<p>陸浙江省杭州市附近某大樓成立詐欺集團總部，再利用警察及地檢署等機關名義撥打電話向民眾詐騙，我方計出動上百名警力，大陸亦動員上百名公安，分別針對該詐欺集團在臺灣 10 個、大陸 5 個總計 15 個據點及藏匿處所進行掃蕩，我方逮捕以魏○○、呂○○為首及其黨羽 13 人，大陸公安則逮捕 21 名共犯（其中臺灣籍 14 人，大陸籍 7 人），兩岸共計同步逮捕 34 人到案。本次兩岸共同打擊詐欺犯罪之行動，對治安維護工作有重大正面意義，同時宣示政府查緝詐欺犯罪不遺餘力，決不容許有任何不法之徒逍遙法外。</p>	
36	2010.6.22	<p><b>兩岸「1011」專案聯手打擊詐騙大行動偵破治安史上最大規模跨境詐欺犯罪集團：</b>本案源於大陸浙江省公安廳於去年 10 月查緝某假冒大陸公安詐欺案件，經追查發現有一龐大且組織分工嚴密的兩岸跨境詐欺集團涉嫌於幕後操控指揮犯案，由於該詐欺集團涉案區域遍布大陸地區達 20 餘省，大陸民眾被害案件及遭騙金額不計其數，引起大陸公安部極為重視，並將此案列為 2010 年 1 月 1 日開始後之首要任務，「1011」專案名稱於焉產生。兩岸警方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推動各項工作，由於「1011」專案涉案犯罪集團橫跨兩岸，為克服偵查瓶頸，陸方公安部遂依該協議，商請刑事警察局共同組成專案，合作偵辦，案經刑事局與大陸公安部刑事偵查局多次連繫，商定專案偵查方針與策略後，由刑事警察局偵二隊與大陸公安部、浙江省公安廳建立合作辦案聯繫窗口，積極偵辦，並律訂「同步查緝」、「全面打擊」、「一網打盡」等三大偵查重點，兩岸聯手計拘捕嫌犯共 158 名（其中我方 76 名，陸方 82 名），除查扣現金新臺幣 6000 萬等贓證物外，更斬斷該詐欺集團設置於陸方用來詐欺臺灣民眾電信平臺與機房共 42 處所，在臺灣查獲職司洗錢之人頭帳戶中心，成功斬斷詐騙集團之資金流與電信流，查扣電腦主機 30 部、路由器 10 部、數據機 10 部、大陸金融卡 U 盾 400 顆、教戰守則、帳冊 50 本等贓證物，徹底打擊詐騙集團組織。</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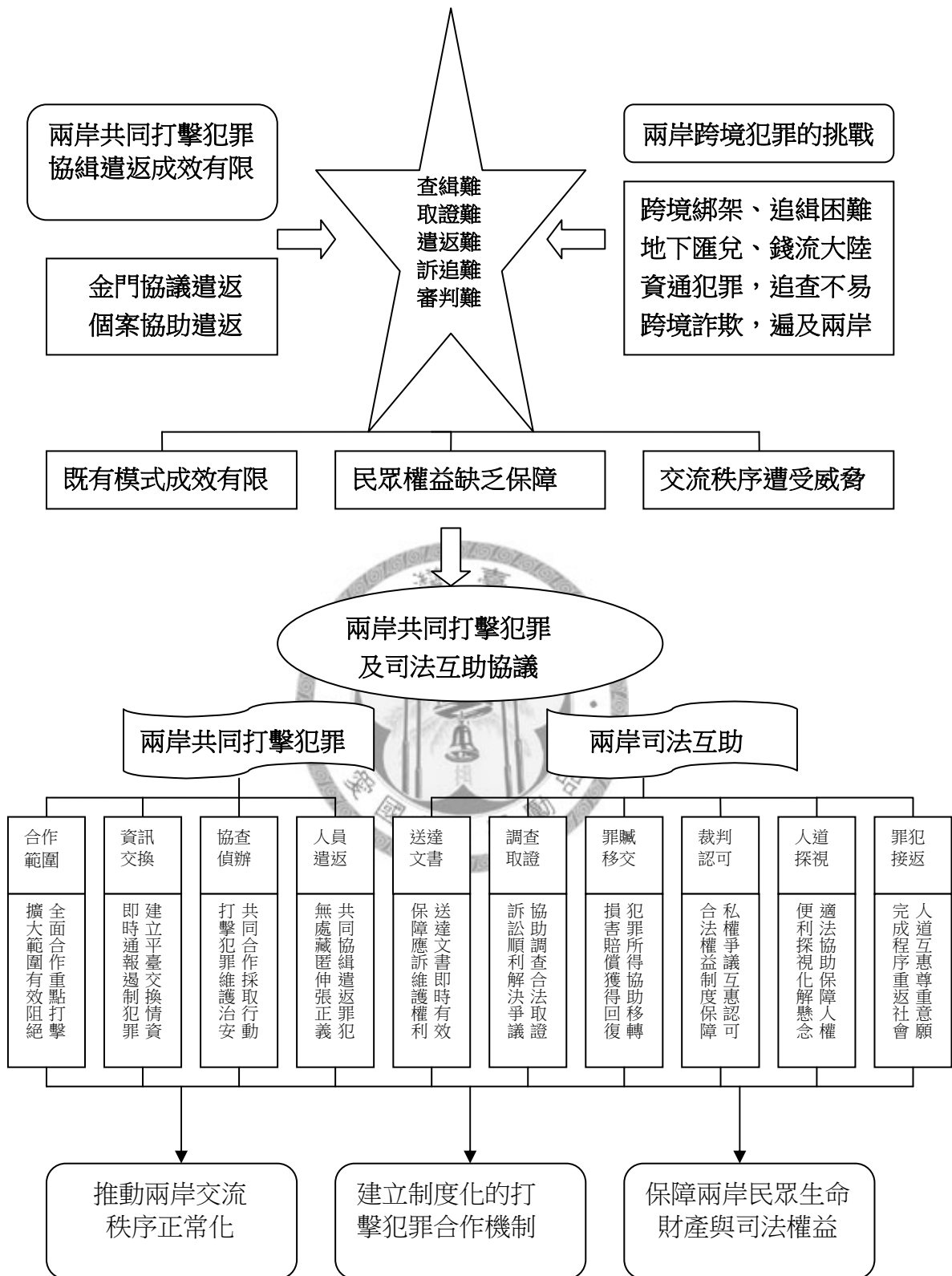
37	2010.8.2	<p>兩岸警方在葩達雅破獲臺灣人為首的兩岸電信詐騙及網路賭博集團，緝獲兩岸詐騙集團成員計有臺灣籍林○正、廖○民、王○弘、大陸籍何○漢、何○林、何○森 3 兄弟、陳○等共 7 名嫌犯，警方於現場查扣室內電話機 38 臺、行動電話 13 隻、個人電腦及行動電腦共 5 臺、大陸銀行帳本 10 本、銀行 ATM 卡 8 張、詐騙教戰守則 35 本及不法所得 13 萬 8 千元泰銖。其詐騙手法以假冒中國公安檢察官電話公司等為由，要求民眾配合操作 ATM，轉帳至中國工商銀行之特定人頭帳戶。該集團亦兼營網路賭博，其跨國架構分工細膩，該網站賭資金額甚鉅。刑事警察局多次聯合大陸、泰國執法單位共同打擊詐騙集團，建立雙方互助合作的良好關係，顯示彼此共同打擊犯罪之信念。此外，透過駐外警察聯絡官及兩岸合作機制，有助於取得犯罪情資以利案情之偵破，並能為兩岸雙方執法單位再度推進更密切的良好合作關係。</p>	
38	2010.8.5	<p>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偵六隊五組依據大陸警方提供情資，會同臺中縣警察局太平分局、臺中市警察局刑警大隊科偵小組，查獲以陳 00 為首等 17 人以經營香舖及招募八家將為掩護假冒電信局、公安、檢察官、銀行人員以電話詐騙大陸民眾案，起出電腦主機 5 臺、數據機 5 臺、分享器 5 臺、電話機 27 臺、點鈔機 1 臺、節費器 7 臺、手機 6 具、隨身碟 2 支、列表機 1 臺、碎紙機 1 臺、資料 1 冊、自小客車 3 臺等贓物。</p>	
39	2010.8.25	<p><b>兩岸動員警力 3268 人共同打擊詐騙大行動，直搗詐欺集團總部大本營，查獲嫌犯 450 人涉嫌詐騙案：</b>兩岸為充分展現兩岸共同打擊詐欺犯罪集團的決心與力量，於 2010 年 8 月 25 日攜手合作，再次以『兩岸跨境詐騙犯罪集團』為掃蕩目標，進行有史以來最大規模之查緝行動，動員兩岸警方 3268 人，全面性掃蕩包括大陸(福建省、湖南省、湖北省、安徽、廣東、廣西)及臺灣地區之非法電信線路商、詐騙話務平臺、洗錢中心、詐騙機房(call center)、取款車手等 114 個據點；共計查獲逮捕 450 名詐欺犯罪集團相關成員，包括幕</p>	

	<p>後洗錢管道，架設非法電信詐騙話務平臺，以及第一、二、三線詐騙成員及提領款車手等，破兩岸合作打擊犯罪單次查獲最多嫌犯紀錄，對猖獗之詐欺集團再度予以迎頭痛擊，本案是第三次江陳會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兩岸組成專案合作辦案，動員警力、查獲嫌犯規模最大之打擊行動。</p>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附錄 3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成效說明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期程	時間	說明
兩岸開放交流初期	1987 年	1987 年，臺灣開放大陸探親，兩岸交流交往開始頻繁，逐漸達到一定規模。但由於兩岸司法機關沒有建立正式合作機制，為不法分子或犯罪嫌疑人潛逃並藏匿對岸提供了機會。一些黑社會性質的跨兩岸犯罪團伙更利用兩岸治安防治無法對接之機，大肆實施走私、詐騙等犯罪行為，嚴重危害了海峽兩岸同胞權益，爰此，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早在開啟兩岸交流之初就已研擬提上議事日程。
雙方紅十字組織於金門簽署「金門協議」	1990 年 9 月	1990 年 9 月，兩岸分別授權雙方紅十字組織於金門簽署了關於遣返私渡者和刑事犯罪嫌疑人的「金門協議」。協議規定，本著「人道、安全、便利」的原則，大陸紅十字會與臺灣紅十字組織一直保持聯繫，實施海峽兩岸私渡人員和刑事嫌疑犯或刑事犯的海上雙向遣返作業，「金門協議」是兩岸最早涉及共同打擊犯罪的文件。
兩岸共同防制海上犯罪程序性問題會談	1991 年 11 月 4 日至 1991 年 11 月 7 日	1991 年 11 月 4 日至 1991 年 11 月 7 日海基會秘書長陳長文與中國大陸國臺辦副主任唐樹備（時海協會尚未成立）於北京舉辦「兩岸共同防制海上犯罪程序性問題會談」，雙方於會談中商談兩岸共同防制海上犯罪程序性問題相關事宜，並就共同合作之項目、實質商談時地等廣泛交換意見，惟並無具體成果。
辜汪會談後續第二次事務性協商	1993 年 11 月 2 日至 1993 年 11 月 7 日	1993 年 11 月 2 日至 1993 年 11 月 7 日海基會副秘書長許惠祐、海協會副會長孫亞夫於廈門舉辦「辜汪會談後續第二次事務性協商」，雙方於會談中就「非法入境」、「劫機犯」、「漁事糾紛」及「兩會人員入出境往來便利辦法」等議題首度實質協商。
辜汪會談後續第三次事務性協商	1993 年 12 月 18 日至 1993 年 12 月 22 日	1993 年 12 月 18 日至 1993 年 12 月 22 日海基會副秘書長許惠祐、海協會副會長孫亞夫於臺北舉辦「辜汪會談後續第三次事務性協商」，雙方於會談中就「非法入境」、「劫機犯」、「漁事糾紛」及「兩會人員入出境往來便利辦法」等議題實質協商，並就「共同打擊犯罪」、「司法協

		助」、「智慧財產權」及「臺商保障」等議題交換意見，由於大陸方面迴避我方法律管轄權，致無結果。
辜汪會談後續第四次事務性協商	1994年3月21日至1994年3月31日	1994年3月21日至1994年3月31日海基會副秘書長許惠祐、海協會副會長孫亞夫於北京舉辦「辜汪會談後續第三次事務性協商」，雙方於會談中就「非法入境」、「劫機犯」、「漁事糾紛」及「兩會人員入出境往來便利辦法」等議題續行協商，由於雙方對「焦仁和先生與唐樹備先生會談共同新聞稿」認知不一，致未達成協議。
辜汪會談後續第五次事務性協商	1994年7月30日至1994年8月3日	1994年7月30日至1994年8月3日海基會副秘書長許惠祐、海協會副會長孫亞夫於臺北舉辦「辜汪會談後續第三次事務性協商」，雙方於會談中就「非法入境」、「劫機犯」、「漁事糾紛」及「兩會人員入出境往來便利辦法」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辜汪會談後續第六次事務性協商	1994年11月21日至1994年11月28日	1994年11月21日至1994年11月28日海基會副秘書長許惠祐、海協會副會長孫亞夫於臺北舉辦「辜汪會談後續第三次事務性協商」，雙方於會談中就「非法入境」、「劫機犯」、「漁事糾紛」、「兩會人員入出境往來便利辦法」、「擴大寄送公證書副本種類」及「快捷郵件」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確定擴大寄送稅務、病歷、經歷及專業證明等四項公證書副本。
辜汪會談後續第七次事務性協商	1995年1月23日至1995年1月25日	1995年1月23日至1995年1月25日海基會副秘書長許惠祐、海協會副會長孫亞夫於臺北舉辦「辜汪會談後續第三次事務性協商」，雙方於會談中就「非法入境」、「劫機犯」、「漁事糾紛」、「兩會人員入出境往來便利辦法」及「快捷郵件」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第三次江陳會談預備性磋商	2009年4月17日至2009年4月19日	2009年4月17日至2009年4月19日海基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高孔廉、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於臺北舉辦「第三次江陳會談預備性磋商」，雙方於會談中就1.磋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金融合作、定期航班及陸資來臺投資四項議題；2.磋商安排海基會協商代表團赴大陸訪問行程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會後達成1.確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

		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與「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三項協議文本主要內容及架構。2.對於陸資來臺投資議題建立基本共識。3.商定海基會協商代表團赴訪主要行程等共識。
第三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2009年4月25日至2009年4月29日	2009年4月25日至2009年4月29日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海協會會長陳雲林於南京舉辦「第三次江陳會談」，雙方於會談中就1.協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金融合作、定期航班及陸資來臺投資四項議題；2.為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安排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會後1.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與「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三項協議，並對於陸資來臺投資議題達成共識。2.針對兩會去年簽署之六項協議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方向。3.對於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達成共識。4.持續推動兩會組團互訪之交流活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